



东湖高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30 号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报告书所述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释义.....	1
重大事项提示.....	5
<b>第一章 交易概述.....</b>	<b>12</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3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15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五、本次交易对方 .....	18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作价.....	19
七、募集资金用途 .....	20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b>28</b>
一、公司概况 .....	2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29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31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31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33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	34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38</b>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	38
二、历史沿革 .....	38
三、产权控制关系 .....	4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41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44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45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b>48</b>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48
二、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7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121
<b>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b>	<b>139</b>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39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和上市地点.....	140
三、发行对象 .....	140
四、发行数量 .....	140
五、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141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142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43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43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143
十、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144
十一、上市安排 .....	144
<b>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b>145</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45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52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54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158</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5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62
三、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64
<b>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b>	<b>165</b>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65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66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68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69
<b>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171</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171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	19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b>	<b>202</b>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20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6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208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209
<b>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10</b>
一、同业竞争 .....	210
二、关联交易 .....	213
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223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意见 .....	227
<b>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风险提示.....</b>	<b>229</b>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审批风险提示.....	229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229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230
四、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230
五、行业和经营风险 .....	230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231



七、司法判决执行风险 .....	231
<b>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b> .....	<b>234</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23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34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	23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	2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235
六、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237
<b>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b> .....	<b>245</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245
二、法律顾问 .....	245
三、审计机构 .....	245
四、资产评估机构 .....	246
<b>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b> .....	<b>247</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24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248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249
<b>第十六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b> .....	<b>251</b>
一、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251
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	252
三、东海证券声明 .....	253
四、君泽君律师声明 .....	254
五、众环海华声明 .....	255
六、众联评估声明 .....	256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b> .....	<b>257</b>
一、备查文件 .....	25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5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
本公司、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路桥、目标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路路通公司	指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联交投	指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公司	指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专用名词释义：

<b>BT</b>	指	<b>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b> ，指投资者通过政府 <b>BT</b> 项目招投标，在中标后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
-----------	---	--



		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后者根据协议，在约定支付时间内向中标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BOT	指	<b>Build-Operate-Transfer</b>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 <b>BOT</b> 项目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来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该投资者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通过经营来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政府或授权项目业主在此期间保留对该项目的监督调控权。协议期满，根据协议由授权的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脱硫 BOOM	指	<b>BOOM(Build-Operate-Own-Maintain)</b> 模式，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脱硫特许经营权包括脱硫岛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脱硫等环保任务，并获得脱硫服务收入
EPC	指	<b>Engineer-Procure-Construct</b>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主持建设），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LEED	指	能源与环境建筑认证系统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两圈一带	指	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长江经济带
区域城镇化建设	指	发挥大型国有企业的政策转化、项目策划和资本



	运作能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有效手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2年2月19日，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拟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与交易对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均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73,944	8.58%	42,573,944	7.19%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87,988	5.00%	24,787,988	4.1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45,103	0.57%	2,845,103	0.48%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柯皓达	2,198,754	0.44%	2,198,754	0.37%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869	0.27%	1,359,869	0.23%
9	范兵	1,190,000	0.24%	1,190,000	0.2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62,622	0.23%	1,162,622	0.20%
11	其他股东	345,974,568	69.74%	345,974,568	58.40%
	<b>总股本</b>	<b>496,065,960</b>	<b>100.00%</b>	<b>592,374,829</b>	<b>100.00%</b>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00.00 元。

###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9.55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6 月 5 日），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6,308,869 股，发行数量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核准。其中，联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分别按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联投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联投集团对于湖北路桥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净利润承诺数	7,133.71	10,097.91	11,203.73	28,435.35

若湖北路桥在2012、2013、2014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湖北路桥净利润承诺数，则联投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参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五、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东湖高新于201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2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获有条件通过。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本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19,749,700.00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东湖高新 2011 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2,917,711,397.22	2,993,117,161.12	97.48%
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660,852,623.99	454.5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919,749,700.00	886,072,608.23	103.80%

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1,222,434股，持股比例14.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如下风险：

### （一）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湖北路桥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湖北路桥盈利预测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9,511.61	13,463.87	14,938.31
企业所得税	2,377.90	3,365.97	3,734.58
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湖北路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28,435.35		

联投集团承诺，湖北路桥2012年、2013年、2014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该



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众环海华对标的资产亦出具了 2012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众联评估、众环海华在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仍可能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增值幅度 12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本公司对新进入的湖北路桥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 （四）行业和经营风险

### 1、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 2、中标价格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企业无自主定价权。由于国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同一标的项目竞标企业较多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为取得项目，可能会存在低价抢标的情况，导致最终



中标价格较低。

### 3、工程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为应对风险，公司将审慎制定合同条款，拓宽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 4、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因地质状况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多变，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管理操作不当等情况，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进而影响工程正常、安全施工。

### 5、管理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点多面广，项目分布相对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以上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六）司法判决执行风险

根据路桥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路桥集团与徐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鄂民一终字第113号），裁定发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州中级法院”）重审。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的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进入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主导的执行程序，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上市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4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1]20号），强调要“组织引导省内国有企业（集团）参与省内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功能，运用股权转让、股份合并等手段，加快推进国资、国企的开放性和市场化重组，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

#### （二）湖北路桥面临发展的历史机遇

2006年4月，国家启动中部崛起战略；2006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确立武汉城市圈等4大城市群作为“中部崛起”的重点。2007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武汉城市圈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重点旨在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2009年12月，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武汉城市圈的跨越式发展谋求了新的发展空间与政策支持。

为保障湖北“两型社会”建设和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顺利推进，联投集团于2008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自成立之日起肩负着探索“两型社会”试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是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平台。湖北路桥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承担者，在三大国家战略



的政策背景下，不断拓展产业链，力争成为一家以高速公路桥梁建设为核心主业，公路养护、市政等业务并举，具备投融资和项目总承包能力，拥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国内一流交通建设总承包企业，打造交通建设行业的优质品牌。

联投集团作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优质国有资产向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集中，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化解风险隐患，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产业，且国内目前缺乏相应的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工程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质量不佳，削弱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0年东湖高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58.64 万元，较2009年同期减少71.55%；2011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5.26万元，较2010年同期减少10.43%。

联投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最大限度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时化解经营风险，并重新打造以工程施工、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及脱硫环保为主的业务板块，逐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进而恢复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使上市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 （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交易，联投集团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引进市场前景广阔的工程施工业务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将继续发挥其整合区域资源的优势，培育优质资产适时注入上市公司，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依托。

### （三）延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拟购买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保产业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四）打造持续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的平台

本次湖北路桥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跨越式发展，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同时也为整合联投集团在湖北省的各项资源拉开序幕。目前联投集团拥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贸易物流、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联投集团下属优质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进入公司。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所拥有的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投资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相关资产将在未来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上市公司。联投集团下属基础设施资产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和产业整合功能，加强工程资产的整合及综合发展。

### （五）发挥联投集团地域优势，重点发展地区经济

联投集团将东湖高新作为“综合性、复合型城市运营商”，通过资本运作，从公司股本、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股东回报等各个方面，致力于把东湖高新打造成为华中地区的大型、专业城市运营上市公司。作为立足于湖北市场、面向全国的城市运营商，湖北省和武汉市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对联投集团未来发展起到



至关重要的作用。湖北省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两圈一带”总体战略，与联投集团所处的地域优势，均为联投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优质资产注入东湖高新，上市公司将成为联投集团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发展窗口，利用其在路桥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等方面的地区经营优势，为联投集团在整体发展中加速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一）东湖高新的战略定位

2011年，联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托联投集团的资源优势，在保证主业方向的前提下，东湖高新重新进行了战略定位。通过本次交易，东湖高新将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持续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的投融资平台作用。

#### （二）东湖高新的发展规划

在战略定位的指导下，东湖高新对整体资源进行了整合，制定了东湖高新未来的发展规划：

##### 1、完善产业结构，实现向新型城市运营商的转变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湖北路桥的优质资源将与东湖高新原有的园区开发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巩固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开发的的优势，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在公司战略定位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城市运营商”的定位，结合“中部崛起战略”和“两型社会”建设目标，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强化城市运营商的地位和影响力。

##### 2、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东湖高新传统优势业务。通过本次交易，联投集团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优质国有资产向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集中，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逐步确立区域龙头地位并逐渐扩大在其他各省市业务份额，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3、打造持续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的平台**

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联投集团是湖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拥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贸易物流、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旗下的优质施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在未来条件成熟时也有望逐步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东湖高新实现跨越式增长，充分发挥其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和产业整合功能。

####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从东湖高新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已经历过几次较大规模的控股股东变化和资产重组，虽然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存在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不佳、产业链不完整及主业收入增长缓慢等问题，在剥离了对利润贡献较大的房地产项目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出现了大幅下降。所以通过本次交易，将湖北路桥的优质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是十分必要的：

#### **1、是完善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定位的先决条件**

东湖高新拟通过本次重组，转型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只有通过本次重组注入施工类优质资产，方能打造完成产业链，因此，本次重组是实现公司战略定位的先决条件。

#### **2、增加各类工程总承包施工、市政建设资质，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必要条件**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投资于一体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



级等资质。通过本次重组，湖北路桥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将拥有各类工程总承包施工、市政建设资质，大大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 3、是增加上市公司业务收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效手段

东湖高新的环境治理业务主要为烟气脱硫处理业务及环保发电。随着脱硫市场日益竞争激烈，且对政策的导向和原材料成本的起伏都极为敏感，脱硫业务的毛利率持续降低。近年来，煤炭价格一直高位运行，电厂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困难，账龄增加和坏账准备增加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了影响。而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产业，且国内目前缺乏相应的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工程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质量不佳，削弱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湖北路桥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069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42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1年度备考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实际数分别增长454.53%和690.10%，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和持续增长的盈利和现金流，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加强。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2、2012年2月16日，本次重组方案通过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

3、2012年2月17日，联投集团召开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2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5、2012年2月19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书》；

6、2012年5月16日，联投集团201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7、2012年5月17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8、201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10、2012年6月1日，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11、2012年6月4日，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股东会批准；

12、2012年6月4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3、2012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获有条件通过。

14、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五、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关于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参见



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作价

### （一）标的资产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所有者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00.00 元。

### （二）发行股份定价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8.13 元/股（即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2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 （三）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919,749,700.00 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9.55 元/股计算，本公司拟向联投集团发行 96,308,86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6%。

####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即不超过 306,583,233.00 元。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882,955 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即不超过人民币 306,583,233.00 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对湖北路桥的增资，增加湖北路桥流动资金。

###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1、提升上市公司业务承接能力

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广泛实施为我国的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东湖高新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转型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确立区域龙头地位。伴随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工程施工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板块之一，而湖北路桥将在公司的产业链中扮演重要角色。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增加湖北路桥的注册资本金，其必要性在于：

##### （1）增加湖北路桥注册资本金，扩大工程承接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战略定位和战略规划的指导下，将立足湖北，面向全国，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提高市场份额。湖北路桥目前拥有的最高资质为壹级资质，承建项目规模受限于单项合同金额不能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壁垒，随着湖北路桥进入上市公司，承担着东湖高新城市运营商的基础建设任务，施工规模将会不断扩大。增资完成后，预计湖北路桥注册资本金将达到 5 亿元，单项合同最高承接范围受限达到 25 亿元人民币以内，将进一步促进湖北路桥业务发展。

##### （2）增加湖北路桥注册资本金，提升上市公司资信等级

国内建筑施工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拥有建筑施工特级资质的企业无论从建筑技术还是经营管理等方面都代表着当代建筑建筑业的最高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目前湖北路桥的注册资为 3 亿元，不能满足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对注册资本金在 3 亿元以上的门槛条件。增加湖北路桥的注册资本金使其符合《建筑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为湖北路桥获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扫清障碍，再通过不断完善自身，早日获得建筑施工特级资质。



## 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建筑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现状：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绝大多数为流动性负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因工程结算、债权清收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造成部分工程结算款推迟；按照行业规定，企业需缴存较多的各类保证金，因经营周期较其他行业长而需长时间占用较多流动资金；工程施工可能受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局部工程不能如期完成，影响工程结算进度。因此本行业多数公司营运资金普遍较大。

由于湖北路桥为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由 7.33%、18.77% 上升到 15.43% 和 25.30%。由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公司进行工程投标、工程开工必须缴存各类保证金，从而占用较多流动资金。因此，为确保工程投标和中标工程的实施，故保持适量的流动资金，是保障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

### （二）本次配套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经营能力的匹配情况

#### 1、生产经营匹配情况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2011 年度，东湖高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1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5.2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318 元。其生产经营基本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主营收入	收入比例	主营成本	成本比例	利润比例	毛利率
按产品分类	科技园建设及配套	39,927.93	60.42%	23,499.24	50.27%	84.96%	41.15
	环境治理行业	26,157.34	39.58%	23,248.7	49.73%	15.04%	11.12

#### 2、财务状况匹配情况



东湖高新在财务方面分别独立于凯迪电力、联投集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建立了统一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并完成了财务管理的软件化、网络化、一体化，有效提高了财务工作效率，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控制流程体系。

东湖高新作为上市公司，能按照上交所对上市公司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等披露工作。上市公司近 2 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311.72	315,414.91
负债总额	210,704.46	222,858.92
所有者权益	88,607.26	92,555.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88,607.26	86,731.8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6,085.26	90,912.30
利润总额	7,337.44	8,342.16
净利润	1,043.94	5,24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26	1,758.64

### 3、技术水平匹配情况

#### （1）科技园建设及配套项目

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是东湖高新的传统优势产业。通过不断规范、完善设计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等技术环节，提高工程质量，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增强了科技工业园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全周期运营能力。业务拓展方面积极整合国内优势资源，探索第五代科技工业园产品，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促进产业链延伸，推动产业升级。

#### （2）环境治理行业



东湖高新烟气脱硫装机总容量 500 万千瓦，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7.5 亿元，作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是国内由第三方投资、运营、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上市公司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从业经历、管理水平、融资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烟气脱硫产业现有投资项目稳定运行，整体形势良好。2011 年公司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202.9 亿 kWh，实现销售收入 22,898.35 万元，回款 22,072.65 万元。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是以治理铬渣为目的的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是国内首个以社会资本投资工业危险废弃物治理的示范企业，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列入国家铬渣治理规划的铬渣无害化处理项目，担负着河南省铬渣治理任务。铬渣治理效果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实现了对铬渣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目标。

#### 4、管理能力匹配情况

东湖高新是上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为适应企业发展，公司大力推广实施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巡检工作，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建立标准文本工作，举办法务培训，有效防范风险；通过开展科技工业园建设板块管理咨询、义马环保公司管理咨询工作，不断优化组织结构、管控模式、关键流程、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实现了优化管理，开源节流。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

#### 1、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能大大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综合性经济效益明显。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扩大投标规模。**公司在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时，只能有选择性的参加工程投标，流动资金充足后可以为新的投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从而扩大公司投标规模，增加中标总额，保证公司业务的增长。

**（2）优化财务结构。**适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将使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合理，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和举债空间。

**（3）促进健康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将显著改善，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了公司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2、完成路桥增资，积极提升企业资质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路桥集团工程施工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该部分资产质地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在东湖高新的战略定位和战略规划的指导下，湖北路桥将在增资完成后，积极申报“建筑施工特级资质”。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要想做大做强，必须不断升级资质水平，公司资质等级的高低已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拥有建筑施工特级资质，将占据市场高端、集聚优势资源，承接对资金和融资能力要求较高、竞争相对不激烈、收益较大的“技术型、融资型”项目，这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极大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2 元/股的价格，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额 25%的配套资金，即不超过 306,583,233.00 元。

为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在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以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东湖高新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联投



集团是湖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控股公司，拥有强大的政策资源整合能力、项目策划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可通过发行企业债、注册中期票据、发行债权信托等金融工具搭建融资平台，筹集项目投资资金。联投集团近两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294,559.49	-1,423,798,42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094,991.77	-1,978,667,0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345,930.05	2,027,688,410.9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956,378.79	-1,374,777,04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832,448.63	4,105,609,489.0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9,788,827.42	2,730,832,448.63

对于联投集团拟参与募集资金配套发行的行为，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联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东湖高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如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联投集团将合并持有本公司 28.28% 的股权。本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联投集团同时拟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进一步增加并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联投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故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联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联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时，本公司亦将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推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



一旦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筹措公司发展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应对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将充分挖掘内部融资渠道，利用公司自有资金，积极应对重组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

再次，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充分保证湖北路桥业务发展及本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最后，利用公司债等再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重组后向城市运营商、环保产业运营商的战略转型。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湖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联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19,749,700.00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东湖高新 2011 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2,917,711,397.22	2,993,117,161.12	97.48%
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660,852,623.99	454.5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919,749,700.00	886,072,608.23	103.80%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丁振国

注册资本：496,065,960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1720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29012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300010462

组织机构代码：30001046-2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3年3月19日，本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0001046-2-01，总股本为6,000万股。

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0万股。

1996年3月21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1998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600万人民币普通股，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同年2月12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同年8月12日公司职工股上市交易。

###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9年转增股本

1999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00万股。

#### 2、2000年配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计配



股1,959.22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59.22万股。

### 3、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2007年7月24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权，对价股份于2007年8月14日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27,559.22万股。

### 4、2010年转增股本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606.596万股。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73,944	8.58%	42,573,944	7.19%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87,988	5.00%	24,787,988	4.1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45,103	0.57%	2,845,103	0.48%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柯皓达	2,198,754	0.44%	2,198,754	0.37%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869	0.27%	1,359,869	0.23%
9	范兵	1,190,000	0.24%	1,190,000	0.2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62,622	0.23%	1,162,622	0.20%

注：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8日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9.0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0年1月17日，联投集团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00%股份，双方于2010年3月18日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联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此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流通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302,384股，持股比例为14.37%；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

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联投集团推荐，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至此，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此，联投集团于2011年6月14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并于2012年3月19日发布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12年4月17日，凯迪电力共减持本公司股票44,464,594股，继续持有本公司股票26,837,790股，持股比例为5.41%。至此，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环保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



开发及运营。近三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一）科技工业园开发项目

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东湖高新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东湖高新先后完成了东湖开发区标志性科技工业园——关东光电子产业园、关南科技工业园、国际企业中心、光谷芯中心等，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华中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为抓住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圈配套改革的历史机遇，复制并创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的运营管理经验，东湖高新在湖南省省会长沙和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襄阳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板块已逐步形成以“武汉为龙头，以长沙、襄阳为两翼”的发展格局，为东湖高新向城市运营商转型奠定了基础。

### （二）环保脱硫

公司首创并率先采用了烟气脱硫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参与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即在电厂运行的经营期限内，取得脱硫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行与维护权，将电厂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脱除到符合国家烟气排放的标准。公司已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资质证书，成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借助国家大力推行火电厂脱硫特许经营权模式的契机，公司的烟气脱硫装机容量已发展达到500万千瓦，投资规模达7.5亿元，成为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较大、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之一。

### （三）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

公司于2005年投资12.5亿元建设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是国内处理铬渣及被铬渣污染的土壤的环保发电项目。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采用旋风炉高温解毒封固工艺处理铬渣，是我国大规模工业化治理有毒固废的一种积极尝试，具有日处理能力大、解毒彻底、治理效果好、无二次污染的优点。义马环保公司以治理铬渣为己任，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然而，由于以下原因导致2011年度义马环保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经营亏损：

- 1、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没有



形成产业化，国家对此没有出台扶持性政策。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2、由于义马环保公司工艺要求独特，环保标准高，且治理过程中铬渣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

3、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增加了铬渣治理的成本。目前，义马环保公司陷入了“越治理、越亏损”的被动局面。尽管各级政府加大了调研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支持，但仍未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足以弥补亏损。

为解决义马环保公司的困境探索途径，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合同执行于2012年5月13日到期。目前，公司已与义煤集团就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合作事宜，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义马环保公司预计2012年将继续发生亏损。

##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调整)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2,951,406,338.50	3,154,149,080.38	3,154,149,080.38	2,993,117,161.12
负债	2,017,723,826.82	2,195,570,942.55	2,228,589,197.65	2,107,044,552.89
所有者权益	933,682,511.68	958,578,137.83	925,559,882.73	886,072,608.23
	<b>2009年</b>	<b>2010年</b>	<b>2010年(调整)</b>	<b>2011年</b>
营业收入	328,558,020.48	909,123,015.70	909,123,015.70	660,852,623.99
营业成本	189,230,035.34	697,900,245.81	697,900,245.81	467,479,393.68
营业利润	81,803,230.49	76,849,806.04	76,849,806.04	85,130,222.90
净利润	67,701,722.56	52,454,846.15	52,454,846.15	10,439,445.61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属于新产业，且国内缺少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

###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第八章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如下：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 3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0	1.00	8	27,559,220	71,217,317.37	38.70

## 2、2011 年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为增强科技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将增加投资项目，进行开发资源的储备，需要加大经营资本的投入，因此资金需求量增多；义马环保公司受生产原料煤炭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导致运营成本不断上升，资金周转不畅，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计划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需要。

##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联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222,434 股，持股比例为 14.36%。2011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 2 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后，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联投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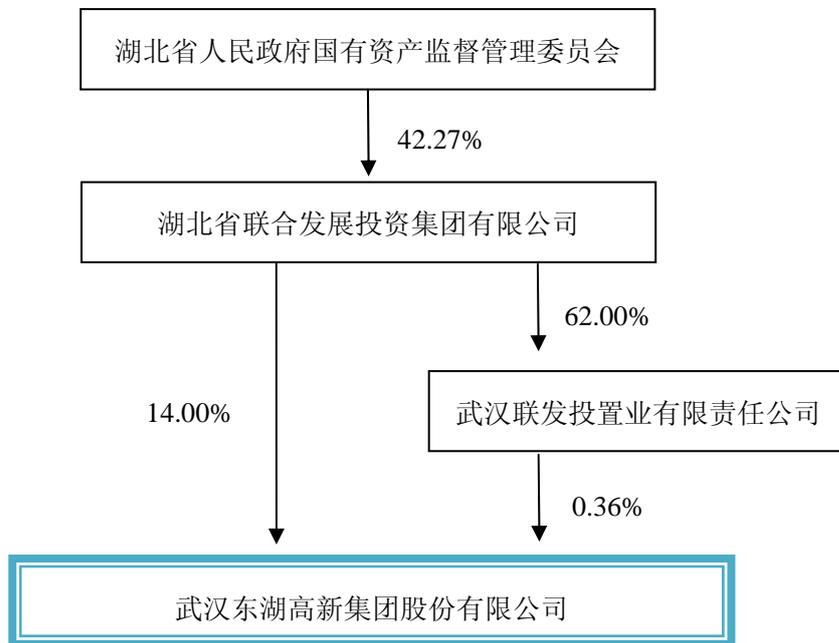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 42.27% 的股权，由于联投集团的股权较为分散，其余 16 家股东无法对联投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国资委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湖北省政府直



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

###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注册资本：3,291,310,897.94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30号

营业期限：2008年7月7日至2058年7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字420051676467516

组织机构代码：67646751-6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 二、历史沿革

联投集团原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北省国资委等17家发起人于2008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首次



出资为70,000万元。2008年7月4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08]第820128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7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2008年9月16日，经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剩余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缴纳。

2010年1月22日，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250,000万元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0]第820058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25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18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鄂国资产权[2011]184号《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湖北省国资委以享有的湖北路桥2010年6月30日账面所有者权益92,836,762.58元（80.35%股权）折成91,310,897.94元注册资本对联投集团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联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291,310,897.94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2011年5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1]第820038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10日，联投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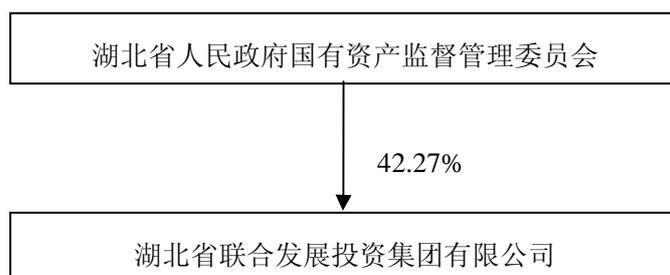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1,391,310,897.94	42.27%
2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11%
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4	东风汽车公司	200,000,000.00	6.08%
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7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08%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04%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100,000,000.00	3.04%
10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2%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2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3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4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5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7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b>合计</b>	<b>3,291,310,897.94</b>	<b>100.00%</b>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联投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有关工作程序进行；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应当充分征求地方国资委的意见和建议，不得干预地方国资委依法履行职责；地方国资委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湖北省国资委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家市国资委分别独立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对联投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分别对相应



的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湖北省国资委虽对省内市级国资委存在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但并不干预市级国资委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湖北省国资委与下级市州国资委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没有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市级国资委共同扩大其在联投集团的股权控制比例。因此，湖北省国资委和黄石市等七家市级国资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投集团是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承担着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的使命。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全省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依托股东优势背景，逐步完成相关资源和业务的整合工作。

联投集团已逐步形成了以交通投资及运营管理、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整理及城市综合体开发为核心，以商品物流贸易为辅助，以产业投资等其他业务为支撑，多项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目前，联投集团在武汉城市圈内重点项目建设、区域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处于优势地位，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 （一）区域城镇化建设

联投集团区域城镇化建设业务主要由四家控股子公司承担。

控股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花山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是湖北省委、省政府决策确立的“两型社会”先行先试项目，总投资额275.5亿元，新城规划面积66.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研发与设计、港口与物流、旅游和养生居住等产业，将建成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发服务中心、武汉新港江南核心港区、大东湖水网生态建设区。

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梧桐湖创意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133.5亿元，新城规划总面积4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态农业、湖泊旅游、文化创意和绿色居住四大主导产业。

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咸宁梓山湖（贺胜）



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该项目为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包括规划总用地面积46平方公里的梓山湖生态新城，以及作为梓山湖生态新城启动项目的贺胜桥新城的开发建设。重点发展休闲旅游、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生态居住等产业，将建成武汉周边首座卫星城镇。

## （二）交通投资及运营

公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联交投目前已投资建有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武汉市和平乡至左岭镇、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等五条高速公路，并建成“十一五”期间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武汉阳逻长江公路大桥。投资在建的项目包括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数条具有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

铁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建设了武汉至咸宁、武汉至孝感、武汉至黄石、武汉至黄冈等四条城际铁路，是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及建议的主要负责单位。

港口建设方面。联投集团控股的武汉联合发展港口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作为武汉新港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之一的花山港口，港口建成后，年吞吐量将达130万吨件杂货、300万吨TEU（国际标准箱单位）。

## （三）城市功能性开发

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是联投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该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江夏联投广场、联投大厦、联发龙湾、联发半岛综合项目、凤凰山产业园、武汉中心城等武汉城市圈的房地产和生态环保项目。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驿山国际高尔夫球场、唐家墩旧城改造、光谷希尔顿会议中心酒店、碧桂园生态住宅等高品质住宅、公共建筑项目。

## （四）土地储备

湖北省联合土地储备中心是一家接受省国土资源厅的管理和领导，并委托联投集团实际管理的单位，为全省唯一的省级土地储备机构。该中心以项目为载体，



通过对与项目相关联的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利用土地收益，实现项目资金平衡，推动重大项目的实施。土地储备中心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了联投集团的各项业务，全面承担与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促进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为联投集团取得了多项优惠政策，盘活了土地资产。

### （五）矿产资源开发

联投集团是唯一在 2011 年度经湖北省地勘基金中心批准持有地质勘查证的企业，其他许可证持有人均为省地勘基金中心。2012 年 2 月 17 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联投集团出资 7,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0%。合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八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 14.407 平方公里。据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披露：湖北宜安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湖北省远安县杨柳磷矿区麻坪矿段探矿权。公开资料显示，该矿为亚洲单一矿区最大规模磷矿，探明储量达 5.47 亿吨，潜在经济价值超千亿元。”而本项目的磷矿品位及资源与宜安矿业中标项目大体相近。

### （六）工程施工与设计

工程施工方面。联投集团工程施工业务全部集中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湖北路桥，相关业务发展状况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设计方面。联投集团全资事业单位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是一所集建筑工程设计、市场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乡规划、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装饰装修于一体的综合型甲级设计院。

### （七）金融投资

联投集团控股的开元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联投集团与国



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公司。旗下首支基金“国开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总规模200亿元，首期规模40亿元，将主要投向以联投集团旗下项目为主的武汉城市圈内的区域整体开发、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拟上市企业、优势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投集团参股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金融机构。

### （八）贸易与物流

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其中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是湖北省供应网络最大、覆盖面最宽的沥青、钢材、水泥供应商和代理商，先后为京珠高速公路湖北段、黄鄂高速、花山新城、汉南新城、半岛酒店、联投龙湾等项目供应钢材、水泥、钢绞线等。

联投集团参股企业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武汉城市圈海吉星集散中心。该项目是集农产品交易市场、保税仓储、加工、物流、商贸、科研、金融服务、配套公寓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的国际标准农产品交易平台。

##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联投集团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1,871.95	2,402,461.06
负债总额	3,438,831.06	2,022,924.16
所有者权益	713,040.89	379,53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524.80	365,176.3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63,569.47	204,578.97
利润总额	14,838.10	18,529.89
净利润	5,770.60	12,0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45.78	10,692.52



##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一）联投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区域城镇化建设	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70.00%	-
	2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	70.00%	-
	3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旅游开发业务	73.33%	-
交通投资及运营	4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	100.00%	-
	5	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及建设	100.00%	-
城市功能性开发	6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	53.00%	-
	7	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新型建筑材料及建筑工艺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	70.00%	-
矿产资源开发	8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磷矿石	70.00%	-



工程施工与设计	9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和养护业务	100.00%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
金融投资	10	开元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投资服务、管理、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51.00%	
物流与贸易	11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8,026.94	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	100.00%	-
	1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	100.00%	
上市公司	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06.596	科技工业园建设、环保烟气脱硫、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业务	14.00%	合计持有14.36%

## （二）与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业务相关的企业说明

联交投系联投集团于2008年11月1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均为货币出资，为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担保，主要从事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及运营。

联交投目前正在运营的已投资建有包括青郑高速、汉洪高速、和左高速、汉新高速、绕城高速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等五条高速公路及阳逻长江大桥一条收费跨江大桥，此外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两条高速公路处于在建阶段。目前，公司旗下有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等五家全资子公司或单位，参控股公司有湖北联合置业有限



公司、湖北硚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

联交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9,988.84	1,669.70
营业利润	-38,194.38	-8,310.87
净利润	-10,825.54	5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3.88	568.50

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而联交投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二者不属于同类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联交投旗下现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均处于投资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与收益，鉴于目前联交投的盈利能力较差，联投集团决定暂不将联交投注入上市公司。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付汉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9178

税务登记号码：鄂地税武字420105177587177

组织机构代码：17758717-7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 （二）历史沿革



湖北路桥前身系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湖北分公司，始建于1985年。1993年7月10日，经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批准湖北省路桥公司办理营业登记的函》批准，湖北省路桥工公司组建。1993年7月23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4,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批准，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组建。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0,6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1103084。

湖北路桥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77,300,000.00	72.54%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7,200,000.00	26.05%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4年7月21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号文）批准，湖北省国资委代替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为公司新股东，持有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80.35%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7年4月24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



29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12日，湖北路桥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北路桥50万元的出资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1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北路桥80.35%股权及相应权益划转至联投集团，并相应增加省国资委在联投集团的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联投集团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报湖北国资委批复确认《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路桥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文）。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106,000,000.00	100.00%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1日，湖北路桥股东联投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94亿元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增加1.94亿元，增至3.00亿元。

2011年2月21日，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号文）批准，湖北路桥现股东联投集团决定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替换原股东净资产出资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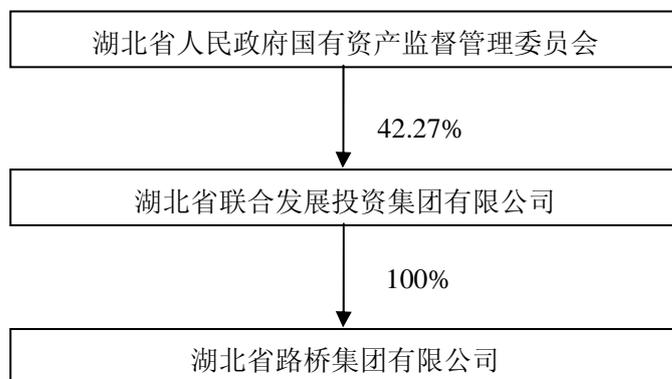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联投集团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0.00</b>	<b>100.00%</b>

联投集团已出具承诺，联投集团目前合法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湖北路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可能对联投集团依法处分该等股权构成限制的情况。

### （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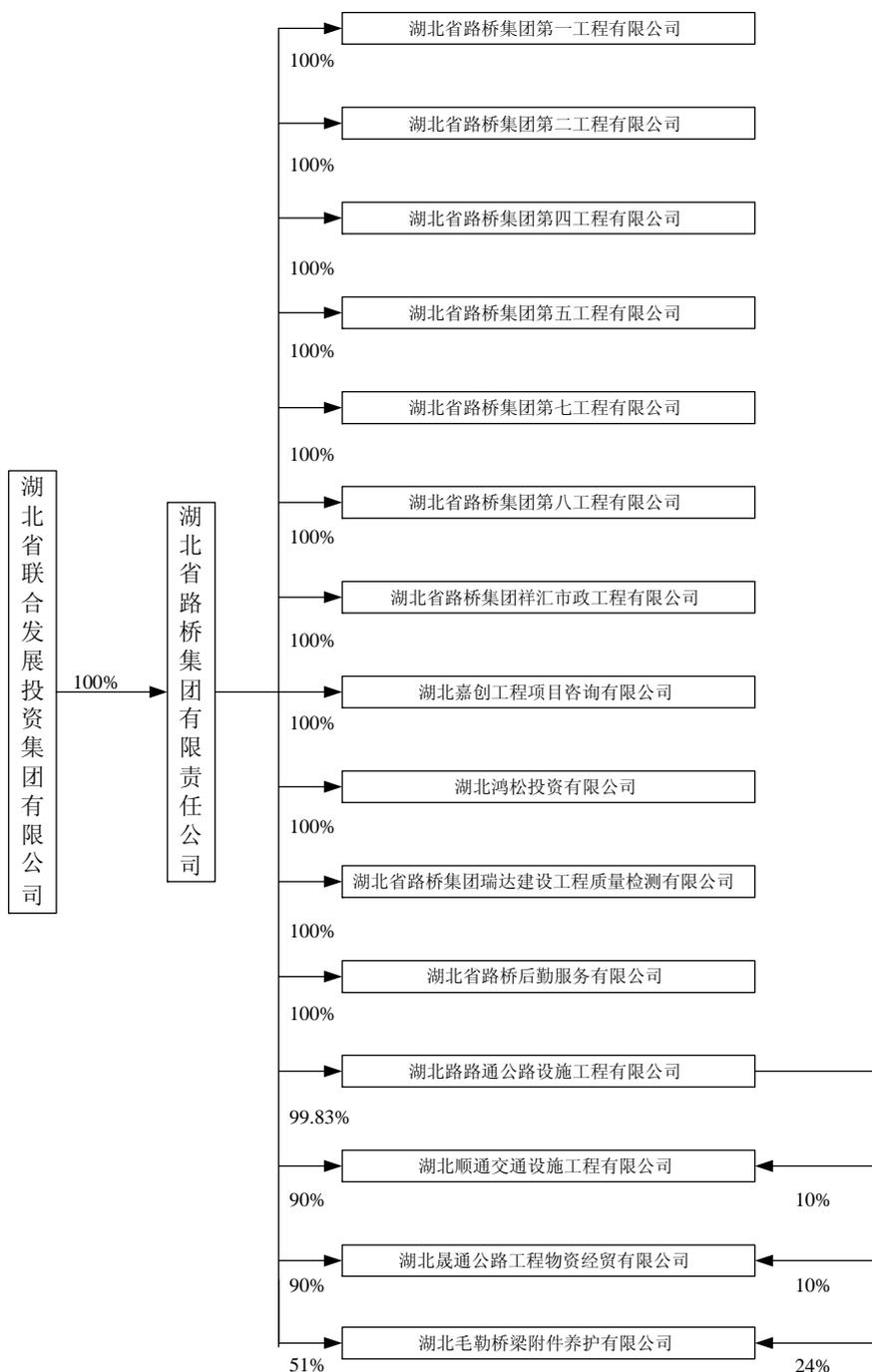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的控股股东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路桥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主要下属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00	100%	-	特大型桥梁建设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9.00	100%	-	中型桥梁建设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2.00	100%	-	特大桥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
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养护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100%	-	路面建设
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加固维修；高速公路桥梁养护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	市政建设
8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	工程咨询、市场开发
9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	建设项目投资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	100%	-	实验检测
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	物业管理、设备出租
1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99.83%	-	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及交安产品制造
13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90%	10%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安装
14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90%	10%	物资贸易
15	湖北毛勒桥梁附	200.00	51%	24%	桥梁附件养护



件养护有限公司				
---------	--	--	--	--

湖北路桥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全资子公司

### (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华兵
注册资本	311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5045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311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4504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2008年3月19日，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变更前主营业务：承担各类等级公



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变更后主营业务：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2009年12月15日，路桥集团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311万元整，新增291万元出资由路桥集团以现金及实物资产的方式全额认购。湖北中天大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路桥集团拟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09年5月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鄂中天大公评字[2009]第015号），确认评估值为人民币3,800,509.83元。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01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2日止，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路桥集团追加的出资人民币291万元整，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743,452.29元，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2,166,547.71元。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943,452.29	货币资金	30.34
	2,166,547.71	实物资产	69.66
合计	<b>3,110,000.00</b>		<b>100.00</b>

2010年2月25日，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由2007-12-20至2010-03-01改为2007-12-20（长期）。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114.71	527.52
负债总额	696.32	188.49
所有者权益	418.39	339.0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73.80	100.42
利润总额	105.52	19.30
净利润	79.36	14.38

###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威
注册资本	409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841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409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2010000004484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2009年12月1日，路桥集团决定将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409万元整，新增379万元出资由路桥集团以现金及实物资产的方式全额认购。湖北中天大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路桥集团拟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09年5月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鄂中天大公评字[2009]第014号），确认评估值为人民币3,687,120.44元。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02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9日止，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路桥集团追加的出资人民币379万元整，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1,890,000.00元，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1,900,000.00元。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00	货币资金	53.55
	1,900,000.00	实物资产	46.45
<b>合计</b>	<b>4,090,000.00</b>		<b>100.00</b>

2009年12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叶方谦变更为邓先斌。

2010年2月24日，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由2007-12-20至2010-03-01改为2007-12-20（长期）。



2011年3月2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邓先斌变更为陈威；邓先斌由执行董事、总经理改任监事，陈威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554.59	637.52
负债总额	503.16	424.34
所有者权益	51.43	213.1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07	75.00
利润总额	-161.76	-131.18
净利润	-161.76	-131.18

###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国中
注册资本	242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91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42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4491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2009 年 12 月 15 日，路桥集团决定将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0 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242 万元整，新增 222 万元出资由路桥集团以现金及实物资产的方式全额认购。湖北中天大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路桥集团拟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鄂中天大公评字[2009]第 016 号），确认评估值为人民币 3,021,112.63 元。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 0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止，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路桥集团追加的出资人民币 222 万元整，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 536,945.66 元，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1,683,054.34 元。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36,945.66	货币资金	30.45
	1,683,054.34	实物资产	69.55
<b>合计</b>	<b>2,420,000.00</b>		<b>100.00</b>



2010年2月23日，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由2007-12-20至2010-03-01改为2007-12-20（长期）。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79.05	495.50
负债总额	527.55	247.74
所有者权益	251.50	247.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1.22	129.61
利润总额	4.99	2.12
净利润	3.74	1.47

### （4）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新平
注册资本	137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884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137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4488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3,000,000.00</b>		<b>100.00</b>

2008年4月13日，路桥集团决定将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1,370万元整，新增1,070万元出资由路桥集团以现金及实物资产的方式全额认购。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路桥集团拟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08年5月6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鄂大会评字[2008]第07号），确认评估值为人民币7,289,543.30元。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5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会字[2008]第006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5月13日止，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路桥集团追加的出资人民币1,070万元整，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3,540,000.00元，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7,160,000.00元。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540,000.00	货币资金	47.74
	7,160,000.00	实物资产	52.26
<b>合计</b>	<b>13,700,000.00</b>		<b>100.00</b>

2009年12月15日，路桥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对湖北省路桥集团第



五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中实物出资中 354,597.85 元变更为以货币形式出资。湖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 01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路桥集团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354,597.85 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894,507.85	货币资金	50.32
	6,805,492.15	实物资产	49.68
合计	<b>13,700,000.00</b>		<b>100.00</b>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宗远变更为潘新平；黄宗远不再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潘新平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由 2007-12-20 至 2010-03-01 改为 2007-12-20（长期）。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4,247.82	3,306.43
负债总额	2,747.97	1,853.78
所有者权益	1,499.85	1,452.6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07.35	1,334.64
利润总额	78.47	90.96
净利润	47.20	57.07

###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刚
注册资本	24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502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24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45029。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2008年4月13日，路桥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5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240万元整，新增190万元出资由路桥集团以现金及实物资产的方式全额认购。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路桥集团拟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08年5月6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鄂大会评字[2008]第09号），确认评估值为人民币



1,222,228.52 元。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会字[2008]第 006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止，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路桥集团追加的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整，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 816,000.00 元，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1,084,000.00 元。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16,000.00	货币资金	54.83
	1,084,000.00	实物资产	45.17
合计	<b>2,400,000.00</b>		<b>100.00</b>

2009 年 12 月 15 日，路桥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对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中实物出资中 24,315.75 元变更为以货币形式出资。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 01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路桥集团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4,315.75 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40,315.75	货币资金	55.85
	1,059,684.25	实物资产	44.15
合计	<b>2,400,000.00</b>		<b>100.00</b>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由 2007-12-20 至 2010-03-01 改为 2007-12-20（长期）。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927.61	970.45
负债总额	51.01	601.64
所有者权益	876.60	368.8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08.56	375.33
利润总额	538.83	152.89
净利润	507.79	108.90

## （6）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红明
注册资本	27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8094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 27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2010000004809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2008年4月13日，路桥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270万元整，新增170万元出资由路桥集团以实物资产的方式全额认购。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路桥集团拟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08年5月6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鄂大会评字[2008]第010号），确认评估值为人民币1,745,689.29元。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5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会字[2008]第006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5月13日止，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路桥集团追加的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170万元整。八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资金	37.04
	1,700,000.00	实物资产	62.96
<b>合计</b>	<b>2,700,000.00</b>		<b>100.00</b>

2010年12月22日，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由2008-01-02至2011-01-02改为2008-01-02（长期）。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243.95	804.11
负债总额	941.51	491.33
所有者权益	302.44	312.7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7.19	396.33
利润总额	-10.12	54.61
净利润	-10.34	33.81

###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长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各等级公路施工、养护；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市政、绿化、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木材、交通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139320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祥汇市政的前身系湖北省吉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远建设”）。吉远建设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9年4月17日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139320。

吉远建设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平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郭慧明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郭连桥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刘志松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鲁俊芳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梅筱珊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汤立志	60,000.00	货币资金	6.00
汪华友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吴兆龙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夏小兰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余瑞华	60,000.00	货币资金	6.00
张爱华	60,000.00	货币资金	6.00
赵君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郑启洪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周艳平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货币资金	51.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2010年6月1日，梅筱珊与刘艳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梅筱珊将其持有的祥汇市政2%的股权转让给刘艳玲。2010年6月1日，吉远建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吉远建设于2010年6月25日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远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贵平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郭慧明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郭连桥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刘志松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鲁俊芳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刘艳玲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汤立志	60,000.00	货币资金	6.00
汪华友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吴兆龙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夏小兰	20,000.00	货币资金	2.00
余瑞华	60,000.00	货币资金	6.00
张爱华	60,000.00	货币资金	6.00
赵君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郑启洪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周艳平	30,000.00	货币资金	3.0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货币资金	51.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2011年4月30日，吉远建设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路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吉远建设的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并由路桥集团缴纳二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万元。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汉牛验字（2011）第2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12日止，吉远建设已收到路桥集团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1年5月19日，吉远建设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吉远建设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2011年5月19日，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年5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丁峻变更为陈长寿；郭连桥、汤立志、李贵久不再任公司监事，丁峻不再任公司董事长，余瑞华不再任公司董事，陈长寿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浩波任公司监事，万勇任公司董事。

2011年6月29日，公司名称由湖北省吉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7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324.11	707.33
负债总额	1,096.96	588.57
所有者权益	227.15	118.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39.43	162.00
利润总额	11.42	6.54
净利润	8.39	5.03

## （8）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



	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21930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219303。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7,864.71
负债总额	7,697.21
所有者权益	167.50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38.37
利润总额	159.87
净利润	117.50

## （9）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峻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85号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风险投资及房地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经营或须许可经营的除外）。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4860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鸿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48609。鸿淞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整。

湖北鸿淞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2011 年 8 月 22 日，鸿淞投资股东路桥集团缴纳二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元。湖北中砺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会验字[2011]第 0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止，鸿淞公司已收到路桥集团缴纳的二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元，合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占鸿淞投资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鸿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125,000,000.00</b>	<b>125,000,000.00</b>		<b>100.00</b>



2011年8月22日公司住所发生变更：由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变更为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85号。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5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12,584.23
负债总额	19.72
所有者权益	12,564.51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6.5
利润总额	67.22
净利润	64.51

## （10）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伟
注册资本	18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8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8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07489。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前身）	1,8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1,800,000.00</b>		<b>100.00</b>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名称变更：由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向淑英变更为汪伟；向淑英不再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汪伟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50.48	208.34
负债总额	10.29	6.99
所有者权益	140.19	201.3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5.27	145.60
利润总额	-58.28	-19.14
净利润	-61.16	-22.78

## (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艳清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27611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3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276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2009年10月2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万成华变更为廖艳清；万成华不再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廖艳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9月03日，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由2007-10-12至2010-09-27改为2007-10-12（长期）。

2010年09月28日，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一般经营范围：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许可经营范围。

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一般经营范围：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



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6,577.29	1,227.72
负债总额	6,538.42	1,190.67
所有者权益	38.87	37.0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34.54	151.00
利润总额	5.31	4.41
净利润	1.82	3.65

## (12)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建国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经营范围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56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90%股权；湖北路桥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07456。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前身)	1,800,000.00	货币资金	9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200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主营范围。变更前公司主营范围: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

变更后公司主营范围: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建刚变更为付建国;马建刚不再任公司董事长,付建国任公司董事长,丁峻、李国红、李文斌、李天兆任公司董事,李贵久任公司监事。

2007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注册号由 4200001142096 变更为 420000000007456。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登记机关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036.70	783.98
负债总额	824.70	579.42
所有者权益	212.00	204.5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02.84	771.80
利润总额	-1.25	7.93
净利润	7.45	-4.96

### (13)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经营范围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代理。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48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90%股权；湖北路桥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07448。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湖北省路桥公司（路桥集团前身）	4,200,000.00	货币资金	84.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
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	300,000.00	货币资金	6.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2003年7月8日，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股东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与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晟通物贸3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2月8日，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前身）	4,500,000.00	货币资金	9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2003年12月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守武变更为付汉江。

2005年4月1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付汉江变更为李庆松；付汉江不再任公司董事长，李庆松由董事改任董事长，邓先斌任公司董事。

2009年9月9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主营）：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经营范围（兼营）：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

变更后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主营）：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代理。



2009年10月19日，公司登记机关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9,240.05	8,981.05
负债总额	8,699.80	8,478.12
所有者权益	540.25	502.9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459.41	11,685.88
利润总额	51.47	37.48
净利润	37.32	20.31

## 2、控股子公司

###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贵久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材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企业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609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有99.83%股权；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持有0.17%股权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06099。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26,000,000.00	实物资产	86.67
武汉东山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0	货币	13.33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2002 年 3 月 29 日，路路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变更出资方式，同意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以现金人民币 8,813,312.00 元置换原用于出资的部分实物资产。湖北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众信验字第[2002]80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8 日止，路路通已收到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以货币对房屋进行置换的出资人民币 8,813,312.00 元。2002 年 4 月 5 日，路路通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路路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8,813,312.00	货币资金	29.38
	17,186,688.00	实物资产	57.29
武汉东山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0	货币资金	13.33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2003 年 5 月 28 日，路路通股东武汉市东山建材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路桥公司



（路桥集团前身）、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武汉市东山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路路通 400 万元出资中的 395 万出资转让给湖北省路桥公司，5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2003 年 6 月 6 日，股东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与湖北省路桥公司（路桥集团前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将其持有的路路通 2,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省路桥公司。2003 年 7 月 2 日，路路通在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路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公司（路桥集团前身）	12,763,312.00	货币资金	42.54
	17,186,688.00	实物资产	57.29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	50,000.00	货币资金	0.17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200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料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货运。

变更后经营范围：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料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货运；环保工程。

200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永久变更为李文斌；王永久不再任公司董事长，李文斌任公司董事长，付建国、丁峻、李国红、余跃飞任公司董事，焦江英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友元、李贵久任公司监事。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注册号变更：由 4200001141361 变更为



420000000006099。

2007年10月24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料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货运；环保工程。经营范围（兼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料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货运。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料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2010年5月1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文斌变更为李贵久。

2011年5月16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料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料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环保工程；房屋出租；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他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2012年3月19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料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环保工程；房屋出租；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他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环保工程；房屋出租；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他桥梁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3,469.95	10,097.56
负债总额	17,858.72	8,209.86
所有者权益	5,611.23	1,887.70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787.18	4,716.35
利润总额	-172.29	-21.74
净利润	-217.54	-20.95

## （2）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永久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5号
经营范围	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他桥梁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40000448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51%股权，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24%股权；毛勒·索尼有限公司（德国）持有25%股权

## ② 历史沿革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400004483。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货币资金	30.00
毛勒·索尼有限公司（德国）	600,000.00	货币资金	3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资金	4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2007年4月2日，毛勒桥梁股东毛勒·索尼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毛勒桥梁1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2日，毛勒桥梁股东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毛勒桥梁32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2日，毛勒桥梁股东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毛勒桥梁6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20日，毛勒桥梁在省工商局办理



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出资和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前身）	1,020,000.00	货币资金	51.00
毛勒.索尼有限公司（德国）	500,000.00	货币资金	25.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货币资金	24.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2007年4月20日，韩林、洪文振、李莉、付波不再任公司董事，李文斌、艾海滨任公司董事。

2007年9月7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桥梁伸缩缝和其他桥梁附件、桥梁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变更后经营范围：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他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2007年9月7日，公司住所变更。由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行政区划：420000，变更为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大街5号，行政区划：420000。

2007年9月7日，公司名称由湖北毛勒桥梁附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公司注册号发生变更。由企合鄂总字第002730号变更为420000400004483。

2011年9月14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经营范围：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他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变更后营业范围：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他桥梁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2012年5月23日，公司登记证有效期限变更：由2000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24日变更为2000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由2000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24日变更为2000年7月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 ③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24.09	841.36
负债总额	620.21	696.94
所有者权益	103.88	144.4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78.02	429.94
利润总额	-40.54	-1.59
净利润	-40.54	-1.59

###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6,019,246.03	154,611,098.31	116,171,774.39	344,458,569.95
房屋、建筑物	49,788,433.74	39,709,466.52	41,844,826.29	47,653,073.97
机器设备	205,100,272.18	44,124,502.29	73,983,298.10	175,241,476.37
运输设备	39,166,365.37	16,171,629.50	343,650.00	54,994,344.87
电子设备	4,093,937.60	164,600.00		4,258,537.60
其他设备	7,870,237.14	440,900.00		8,311,137.1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4,000,000.00		54,0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453,062.67	30,506,637.21	53,091,423.54	136,868,276.34
房屋、建筑物	6,461,020.22	1,653,110.13	6,804,705.10	1,309,425.25
机器设备	126,662,660.67	11,870,966.99	45,960,517.85	92,573,109.81
运输设备	18,705,884.82	2,050,405.83	326,200.59	20,430,090.06
电子设备	3,621,489.23	306,069.48		3,927,558.71
其他设备	4,002,007.73	135,719.42		4,137,727.1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490,365.36		14,490,365.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66,183.36	124,104,461.10	63,080,350.85	207,590,293.61
房屋、建筑物	43,327,413.52	38,056,356.39	35,040,121.19	46,343,648.72
机器设备	78,437,611.51	32,253,535.30	28,022,780.25	82,668,366.56
运输设备	20,460,480.55	14,121,223.67	17,449.41	34,564,254.81
电子设备	472,448.37	-141,469.48		330,978.89
其他设备	3,868,229.41	305,180.58		4,173,409.9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509,634.64		39,509,634.6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实际拥有房产 9 项，建筑面积共计约 31,665.20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 4,54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值 (万元)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注]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未办证	8,456.20	618.00
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1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7 号	2,617.46	
3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2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8 号	2,409.76	
4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3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9 号	1,956.9	
5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4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0 号	4,840	
6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5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1 号	1,569.81	
7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6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2 号	1,981.15	
8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7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3 号	2,554.11	
9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8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4 号	5,279.79	



2~9 合计	23,208.98	3,928.15
<b>合计</b>	<b>31,665.20</b>	<b>4,546.15</b>

注：该项房产系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的地上建筑物，2009 年 1 月 1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武民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2、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01,176.87	13,038,111.12		14,639,287.99
管理软件	286,490.00	200,000.00		486,490.00
土地使用权	1,314,686.87	12,838,111.12		14,152,797.9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2,661.64	208,030.51		490,692.15
管理软件	19,640.16	57,297.96		76,938.12
土地使用权	263,021.48	150,732.55		413,754.0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管理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8,515.23	12,830,080.61		14,148,595.84
管理软件	266,849.84	142,702.04		409,551.88
土地使用权	1,051,665.39	12,687,378.57		13,739,043.96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实际拥有土地 2 宗，面积共计约 35,280.88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为 1,373.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m2)	账面值(万元)
1	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出让	工业	13,080.02	102.83
2	武国用（2012）第 68 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陶家岭康达	出让	工业	22,200.86	1,271.07



		公司	街5号				
合计						35,280.88	1,373.90

## （2）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下属路路通公司持有商标注册权一项。

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或申请号	获取日期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6165701	2010-1-7	2020-1-6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金属标志牌；建筑用金属板；金属围篱；金属建筑物；金属栅栏；公路防碰撞用金属栅栏；公路防撞金属栏；金属护栏；金属栅栏用杆；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 3、主要负债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湖北路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000,000.00	23.16%	45,000,000.00	2.71%
应付票据	2,470,000.00	0.10%	41,000,000.00	2.47%
应付账款	1,263,617,562.13	51.16%	741,695,552.80	44.71%
预收款项	99,405,496.02	4.02%	442,296,721.45	26.66%
应付职工薪酬	3,302,634.94	0.13%	2,383,670.52	0.14%
应交税费	135,156,362.70	5.47%	70,296,028.66	4.24%
应付利息	-	-	1,752.59	0.00%
应付股利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204,286,506.53	8.27%	255,614,918.17	1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0,681.84	2.67%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46,199,244.16	95.00%	1,598,288,644.19	9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00,000.00	4.33%	57,500,000.00	3.47%
长期应付款	1,825,922.75	0.07%	-	0.00%
预计负债	3,290,000.00	0.13%	3,290,000.00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99,765.26	0.4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15,688.01	5.00%	60,790,000.00	3.66%
负债合计	2,469,714,932.17	100.00%	1,659,078,644.19	100.00%

从以上数据可知，湖北路桥 2011 年资产负债率为 84.65%，通过分析公司负债及行业整体情况发现，湖北路桥高负债率具有一定合理性，而且湖北路桥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相关财务风险。

#### （1）路桥施工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

公司选取“北新路桥”（002307）、“四川路桥”（600039）、“浦东建设”（600284）、“龙建股份”（600853）、“隧道股份”（600820）、“新疆城建”（600545）、“重庆路桥”（600106）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利用公开市场数据，测算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应付账款	负债合计	预收账款	资产负债率	应付账款/负债	预收账款/负债
北新路桥	69,514.65	303,117.42	45,205.06	<b>71.30</b>	22.93%	65.03%
四川路桥	192,720.05	698,236.77	137,873.01	<b>81.90</b>	27.60%	71.54%
浦东建设	77,537.66	880,559.36	11,639.02	<b>67.29</b>	8.81%	15.01%
龙建股份	200,679.42	510,801.87	101,503.31	<b>86.97</b>	39.29%	50.58%
隧道股份	709,313.25	1,771,038.84	221,044.87	<b>78.40</b>	40.05%	31.16%
新疆城建	28,882.00	350,045.33	8,696.16	<b>65.56</b>	8.25%	30.11%
重庆路桥	8,584.43	375,162.47	11,349.74	<b>66.54</b>	2.29%	132.21%
湖北路桥	126,361.76	246,971.49	9,940.55	<b>84.65</b>	51.16%	7.87%



除湖北路桥外，其余七家路桥施工类企业，资产负债率最高为龙建股份，达 86.97%；资产负债率最低为新疆城建，为 65.56%；行业平均水平为 73.99%。通过数据对比可以发现，路桥施工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高。

综合考虑增长幅度、增长绝对值的影响，可以发现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增加是导致湖北路桥集团负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也是导致湖北路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 （2）湖北路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 ① 公司业务增多，资金需求量较大

通过湖北路桥负债结构可以看出，2011 年湖北路桥短期借款增加 5.27 亿、长期借款增加 4,950 万，借款增加系湖北路桥 2011 年工程业务增多，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截至 2011 年末，湖北路桥正在履行的建设施工合同主要包括 26 个养护工程、维修工程及国道改造工程等项目。其中有 16 个项目是在 2011 年年度内开工，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使公司资金需求量增大，负债率相应增高。

### ② 应付账款增加

湖北路桥 2011 年总负债为 246,971.49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达 126,361.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1.16%，远远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水平。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 号《审计报告》，湖北路桥 2011 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应付材料及分包工程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增多导致湖北路桥资产负债率较高。

同时，公司在建项目的预收工程款较大、业主直供主材金额较大且会计处理上列入应付账款，使公司应付账款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无即期偿付压力，通过工程计量后，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抵扣，分期抵减。

## （3）未来降低财务风险的措施

### ① 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变现能力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湖北路桥2011年存货为93,330.20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达85,236.76万元，占存货总额的91.33%。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794,179,593.69	2,273,037,792.54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337,569,294.13	110,583,316.90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3,279,381,282.70	1,535,165,130.26
合计	852,367,605.13	848,455,979.18

湖北路桥将积极进行存货管理，加强存货资产变现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② 扩大企业融资渠道

仅仅依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债务过重的问题，反而会加重企业对银行的依赖。因此，公司将大力发展规范化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广开融资渠道。由于资金来源社会化，社会公众作为投资者，可以选择经营者，有利于建立企业的监督约束机制。同时，直接融资的资金可供企业长期使用，有利于优化企业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 ③ 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湖北路桥2011年应收账款为69,823.82万元，大量的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同时也有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4、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路桥无对外担保情况。

## （六）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资产总额	291,771.14	199,552.14
其中：流动资产	268,347.03	182,351.09
非流动资产	23,424.11	17,201.06
二、负债总额	246,971.49	165,907.86
其中：流动负债	234,619.92	159,828.86
非流动负债	12,351.57	6,079.00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44,799.65	33,644.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770.89	33,546.83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00,378.67	234,531.79
营业利润	9,438.64	6,415.19
利润总额	9,737.47	6,518.22
净利润	7,204.23	4,5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4.73	4,49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0.49	4,439.61

### （七）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分类	资质名称	获取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	持证公司
施工总承包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母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施工专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母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	



业 承 包 资 质	专业承包壹级			工程的施工	子 公 司
	公路路基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 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不分 等级	2011-1-31	长期	-	
	隧道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	2011-3-22	长期	可承担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且长度 1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 专业承包不分 等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 本金 5 倍的结构补强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 本金 5 倍的 800 千牛.米及以下塔吊等 起重设备、60 吨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 的安装与拆卸	
	公路交通工程 专业承包交通 安全设施资质	2002-4-15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 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钢结构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	2008-3-12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 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 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 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 重量 120 吨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 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 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公 路 养 护 资 质	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从业资质 证书一类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 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 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母 公 司
	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从业资质 证书二类（甲 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 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 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 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 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从业资质 证书二类（乙 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 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 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 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 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从业资质 证书三类（甲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 路的小修保养	



	级)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一类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11-1-31	2014-1-30	见证取样	
其他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	2010-6-10	2013-2-18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2-24	2013-2-23	道路安全设施（隔离栅、护栏、标志牌）的生产和施工	

## （八）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说明

### 1、2010年8月出资转让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联投集团分别与湖北路桥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报湖北国资委批复确认《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路桥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



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文）。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106,000,000.00	100.00%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 2、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1日，湖北路桥股东联投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94亿元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增加1.94亿元，增至3.00亿元。2010年12月15日，湖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审验并出具鄂大验[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30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2011年8月出资形式变更

2011年2月21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号文），湖北路桥现股东联投集团决定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替换原股东净资产出资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2011年8月2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501A122号《验资报告》。2011年8月31日，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出资形式变更完成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联投集团	300,000,000.00	货币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货币现金	100.00%

## 二、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湖北路桥是一家集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投资于一体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隧道、市政壹级资质及各类公路养护资质，主要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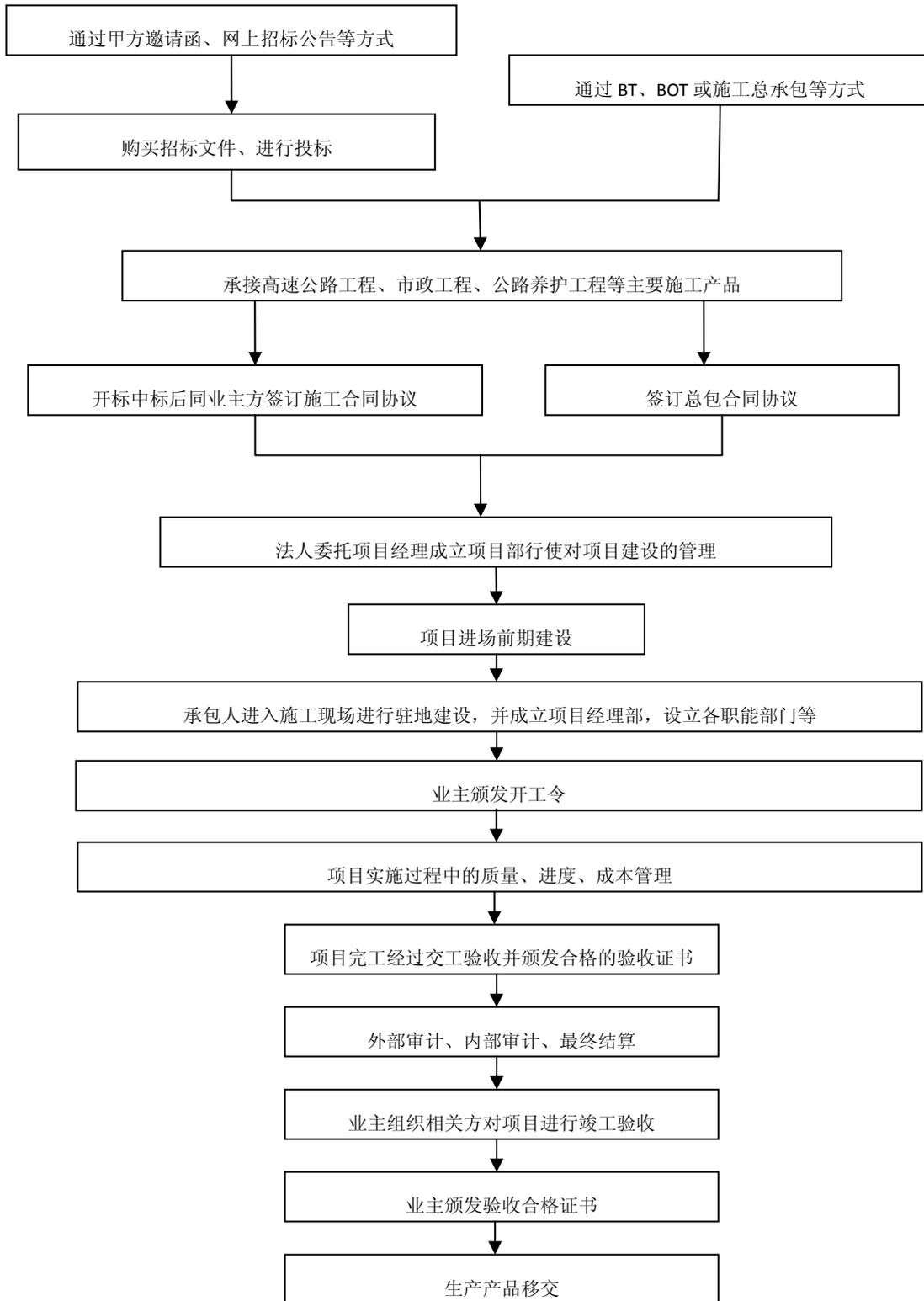


项目。

## （二）业务开展流程

湖北路桥主要业务是由经营开发部对外投标承接，工程中标后，湖北路桥交给子公司组建项目部完成施工任务，子公司向湖北路桥上交管理费，租用公司设备的须向湖北路桥上交设备规费。

湖北路桥的主要业务承揽及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生产情况

#### 1、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 （1）收集招投标信息

湖北路桥经营开发部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

##### （2）组织招投标工作

湖北路桥经营开发部负责有关工程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可能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分管高管人员审批；高管人员审批同意投标后，公司经营开发部组织项目投标组，购买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通过后，进行投标前现场调查和有关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报湖北路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参与投标。

##### （3）与客户签订合同

项目中标后，湖北路桥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 （4）对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项目中标后，工程管理部组织现场实地调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成本测算。以经过成本专家组评审后的相关测算结果作为工程项目部的预算成本进行成本控制。工程管理部还负责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根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进度、基础资料和设计变更，对工程项目部的成本预测、完工稽核、经济运行进行监督。

##### （5）组织项目部，开展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湖北路桥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员组织、设备调遣、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 （6）业主验收合格，质保期开始

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工程质保期约为两年。



质保期结束后，业主将施工过程中暂扣的质保金返还给施工方。

## 2、施工工艺流程

### （1）公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土石方开挖施工；
- ③ 路基施工；
- ④ 防护工程施工；
- ⑤ 路面施工；
- ⑥ 交通、绿化工程施工。

### （2）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基础施工；
- ③ 墩台施工；
- ④ 上部构造施工；
- ⑤ 桥面施工。

### （3）隧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洞身开挖施工；
- ③ 初期支护施工；
- ④ 防、排水施工；
- ⑤ 二次衬砌施工；



## ⑥ 附属工程施工。

**3、施工总承包外包过程控制程序**

应整合性管理体系需要，湖北路桥对已选定的外包方施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对外包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外包的施工满足业主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4、在建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主要在建项目见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月）
1	宜巴高速公路土建第十一合同段（宜巴 YBE11 标）	45,293.25	2009 年 7 月	2012 年 1 月	30
2	十堰至白河（鄂陕界）SHTJ-7 标（十白七标）	35,438.56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24
3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8 合同段	26,254.29	2009 年 12 月	2012 年 4 月	28
4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谷竹 12 标）	37,523.51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11 月	26
5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12 合同段	29,792.06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7 月	28
6	汉洪(青郑) 养护项目	2,701.36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36
7	恩来恩黔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三合同段	91,020.66	2011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29
8	汉宜高速公路 2011 年~2013 年桥涵养护工程 HYYH-1	2,681.44	2011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24
9	杭瑞高速养护 1 标	3,438.86	2011 年 6 月	2013 年 7 月	26
10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HSYH-04 标	8,200.70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60
11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HSYH-09 标	1,609.93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60
12	随岳高速公路养护工	2,838.85	2011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52



	程第 4 合同段				
13	武黄高速公路 2012-2014 年养护工程	3,969.06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36
14	湖北省引江济汉通航 工程 W5-6 标	12,254.61	2011 年 6 月	2013 年 8 月	28
15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 公路黄咸段土建工程 第 HXGS-TJ-1 标段	31,957.41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7 月	26
16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 路改造工程	1,393.52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24
17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 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第 10 标段	33,651.34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7 月	30
18	湖南新淦土建第七合 同段	21,545.93	2010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4
19	成仁高速公路项目土 建工程 CR6 标	12,952.12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5 月	18
20	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 项目路面工程 LM5 标 段	27,264.59	2011 年 5 月	2012 年 11 月	18
21	荣成至乌海高速十七 沟（晋蒙界）至大饭铺 段（呼和浩特市境内） 土建工程第 SDHLJ-3 项目	10,638.72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26
22	国道 318 线东俄洛至海 子山公路改建工程路 基 D12 标	8,910.88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4 月	24
23	黄鄂高速公路总承包	161,890.32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36
24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 BT 项目	28,998.66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10 月	18
25	花山新城市政工程总 承包其他市政项目	60,285.71	2011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36
26	梧桐湖新城市政工程 总承包	273,043.00	2011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60

### 5、2012 年预计完工在建工程完工情况

湖北路桥在建项目中 2012 年预计完工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金 额（万元）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 （月）
1	宜巴高速公路土建第十	52,000.35	2009 年 07 月	2012 年 01 月	30



	一合同段（宜巴 YBE11 标）				
2	十堰至白河（鄂陕界）SHTJ-7 标（十白七标）	35,438.56	2010 年 03 月	2012 年 03 月	24
3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8 合同段	26,093.49	2009 年 12 月	2012 年 04 月	28
4	成仁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CR6 标	12,952.12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05 月	18
5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谷竹 12 标）	37,269.71	2010 年 09 月	2012 年 11 月	26
6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12 合同段	32,192.06	2010 年 03 月	2012 年 07 月	28
7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10 标段	35,266.45	2010 年 01 月	2012 年 07 月	30
8	湖南新溆土建第七合同段	22,574.86	2010 年 08 月	2012 年 08 月	24
9	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LM5 标段	28,078.61	2011 年 05 月	2012 年 11 月	18
10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 BT 项目	35,000.00	2011 年 04 月	2012 年 10 月	18

上述项目完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情况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完工进度	未完工原因
1	宜巴高速公路土建第十一合同段（宜巴 YBE11 标）	未完工	2010.1.26	2012.7.26	98.31%	项目业主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2	十堰至白河（鄂陕界）SHTJ-7 标（十白七标）	未完工	2010.5.20	2012.5.20	81.18%	项目业主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3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8 合同段	未完工	2010.4.15	2012.8.15	60.51%	项目业主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4	成仁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CR6 标	完工	2010.3.31	2011.9.30	100%	——
5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谷竹 12 标）	未完工	2010.10.20	2012.12.10	67.52%	可如期完工
6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12 合同段	未完工	2010.4.15	2012.8.15	69.93%	项目业主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7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	未完工	2010.4.13	2012.10.30	76.28%	项目业主甲方原



	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10 标段					因造成工程延期
8	湖南新溆土建第七合同段	未完工	2010.10.1	2012.10.1	65.05%	项目业主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9	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LM5 标段	未完工	2011.9.1	2013.3.1	24.12%	可如期完工
10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 BT 项目	未完工	2011.6.28	2012.12.28	——	可如期完工

湖北路桥 2012 年预计完工项目均可于 2012 年内完成施工，仅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预计于 2013 年 3 月份完工。根据合同约定，以上合同收入确认方式均为按合同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 （四）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管理体制

湖北路桥为工程建筑企业，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涉及的种类较多，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汽油、柴油、锚具、重油等。

集团设备物质部负责指导、监督各项目部组织招标采购。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物资包括：（1）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或在同一供方采购的批量设备总价在20万元以上、市场供方不少于3家且性能价格具有可比性的设备（包括施工设备、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网络设备等）；（2）工程项目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含大型钢材）、水泥、砂石料、钢绞线、支座、锚具、伸缩缝、沥青、钢模及制作、硅芯管、土工材料以及大宗排水管等（项目主材由项目业主确定的除外）。

项目部设备物质部负责工程项目材料的招标、谈判、询价采购。采用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物资包括：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材类材料。但事前需报湖北路桥核批。

##### 2、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控制流程

###### （1）成本测算

湖北路桥在工程项目投标时针对项目当地工程主材的市场价格及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调研，并考虑项目业主对后期主材的调价因素，最后确定项目工程主材



的计划成本价格（主材招标单价）。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程主材价格按集团公司要求进行统一采购招标确定供应价格。一般情况下，工程后期，项目业主会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规定或承诺补偿项目工程主材价格上涨的部分价差。

项目中标后成本测算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流程进行：

① 项目中标后，收集中标的相关信息。

② 结合施工图与工地现场，了解工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等情况；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进场后，对该项目所需的主材和地材料源、运输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计算确定各种材料单价。湖北路桥主管部门现场调查核实；收集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用以了解该项目的工期安排、人员投入、设备投入、主要措施等。

③ 根据以上收集的资料，按交通部颁布的《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施工定额》结合经验数据对该项目的总体成本进行编制。

## （2）采购招标计划

湖北路桥集团设备物质部根据各项目总体物资需求和配置，按照《集团公司设备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导、监督各项目进行设备物资的采购招标，以确定供应单位和供应价格；原则上由各项目部负责组织项目主材的采购招标（由项目业主确定的主材招标除外）。

各子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施工需求，编制需用物资计划申请表，按采购权限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新购后方可按程序采购。如需招标采购的，项目部根据本项目工程的主材总需求量，在设备物质部指导、监督下对外进行统一采购招标，确定有实力及竞争力的中标供应商一到二家，根据工程进度的具体计划需求量，分批次购进，以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

## （3）采购招标组织机构

湖北路桥成立招标委员会，由公司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公司设备物质部、财务部、工程部和纪检监察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招标委员会负责公司项目协作单



位、设备物资的采购招标等所有招标活动；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物质部，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各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各子公司、项目部在采购权限内成立相应的项目采购招标小组，在公司招标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单位的设备物资采购招标。

#### （4）采购招标程序

设备物资采购招标按采购资金额度的大小和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招标等四种工作方式，以邀请招标方式为主。每次采购招标工作方式由各采购招标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书面意见，报公司招标委员会批准，在公司招标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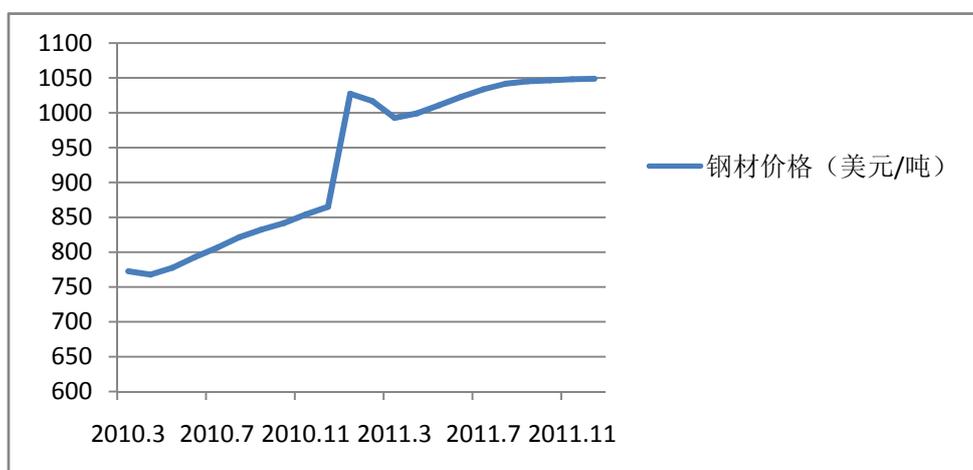
招标工作程序为：招标准备、编制招标文件、制定招标办法、公开开标、评标并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通知、签订合同、验收。

评标小组由招标委员会和项目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相关人员组成，根据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对各个供方标书进行综合评定、对比；最后评审出中标单位。每次参加评标的评委不得少于5人，必要时可聘请群众代表参加。

###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

####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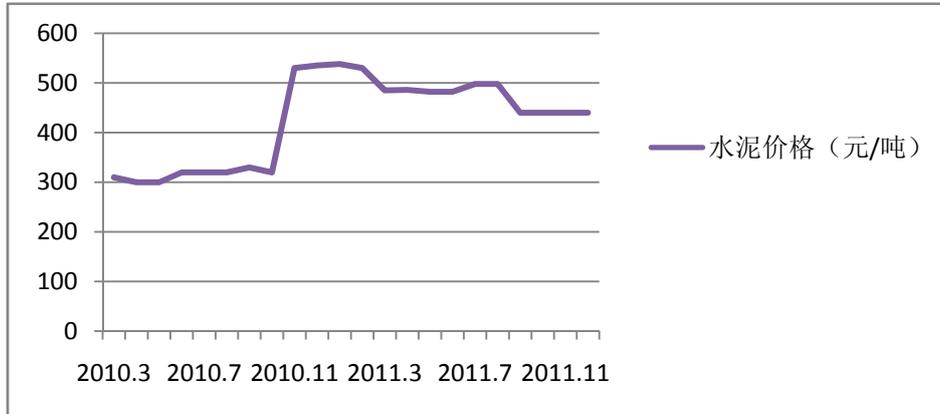
##### ① 钢材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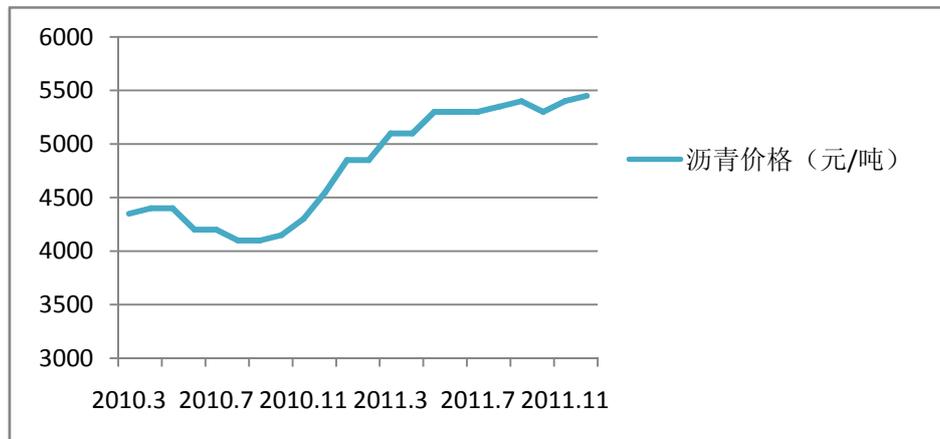
② 水泥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注：图内水泥为普通硅酸盐水泥32.5级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http://www.ccemen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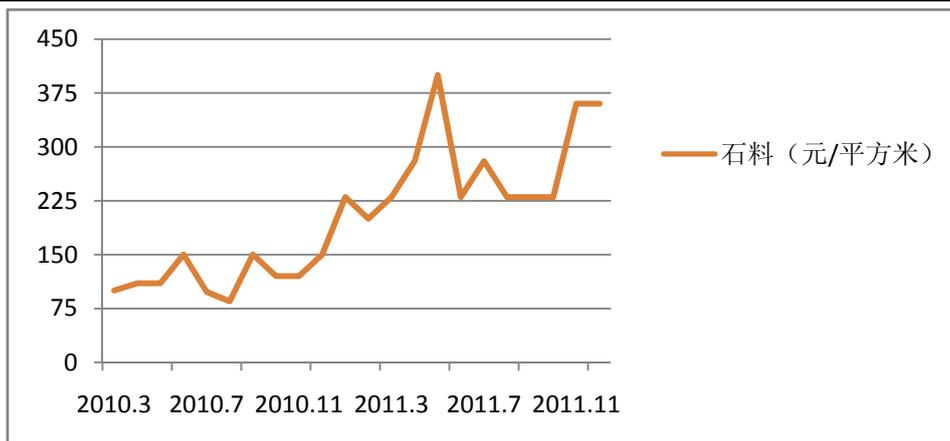
③ 沥青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注：不同地区的沥青价格差别非常大，本价格为华南地区价格；图中价格均为月度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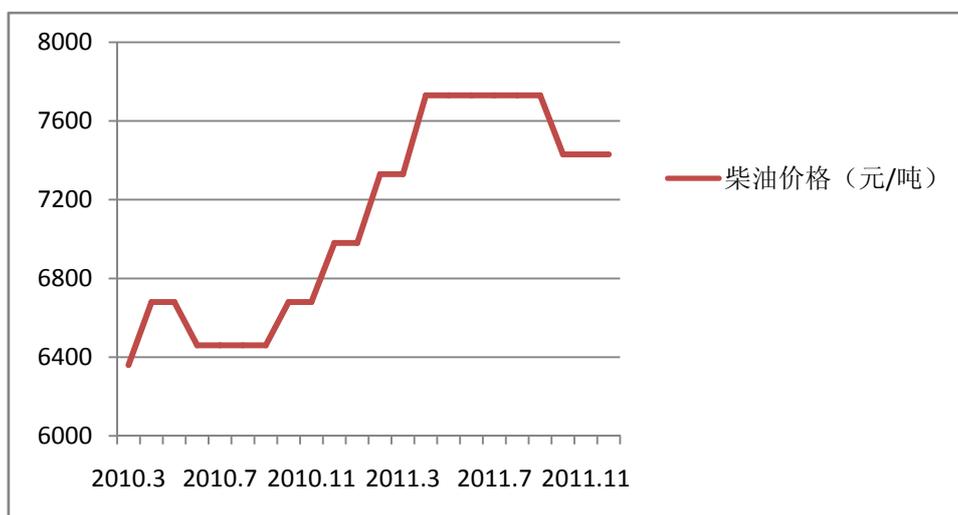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沥青网、能源网、网络数据整理

④ 石料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采购网

⑤ 柴油价格变动情况



注：国内柴油价格在 2010-2011 年经历了以下几次调整：2010 年 4 月 14 日由 6360 调整为 6680；2010 年 6 月 1 日由 6680 调为 6460；2010 年 10 月 26 日由 6460 调为 6680；2010 年 12 月 22 日由 6680 调为 6980；2011 年 2 月 2 日由 6680 调为 7330；2011 年 4 月 7 日由 7330 调为 7730；2011 年 10 月 9 日由 7730 调为 7430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中国能源网

(2)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品种	2011 年		2010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钢筋	35,914	13.24%	26,854	12.54%
钢绞线	3,559	1.31%	2,421	1.13%
柴油	5,637	2.08%	5,411	2.53%
水泥	16,198	5.97%	8,951	4.18%



合计	61,380	22.63%	43,637	20.37%
当期营业成本 (万元)	271,197	100.00%	214,192	100.00%

#### 4、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确定项目工程主材供应商的方式分为两种：一是项目业主招标予以确定或指定，适用于钢材、水泥等主材；二是项目施工单位在业主确定的厂家或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招标予以确定（一般情况下该主材供应商均为在项目当地具有实力和竞争力的供应商）。此外，项目地材一般为当地就近采购。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 (1) 2010 年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原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武汉思立特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沥青	3,413	1.59%
2	荆门荣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1,990	0.93%
3	衡水申杰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等	1,903	0.89%
4	荆州金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筋	1,586	0.74%
5	冀州丰利建材经销处	石料等	1,575	0.74%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14,192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467	4.89%

##### (2) 2011 年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原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等	14,034	5.17%
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7,556	2.79%
3	武汉市钧天经贸有限公司	钢筋	6,038	2.23%
4	荆门荣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1,407	0.52%
5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钢绞线	1,259	0.4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71,197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0,294	11.17%



其中关联方采购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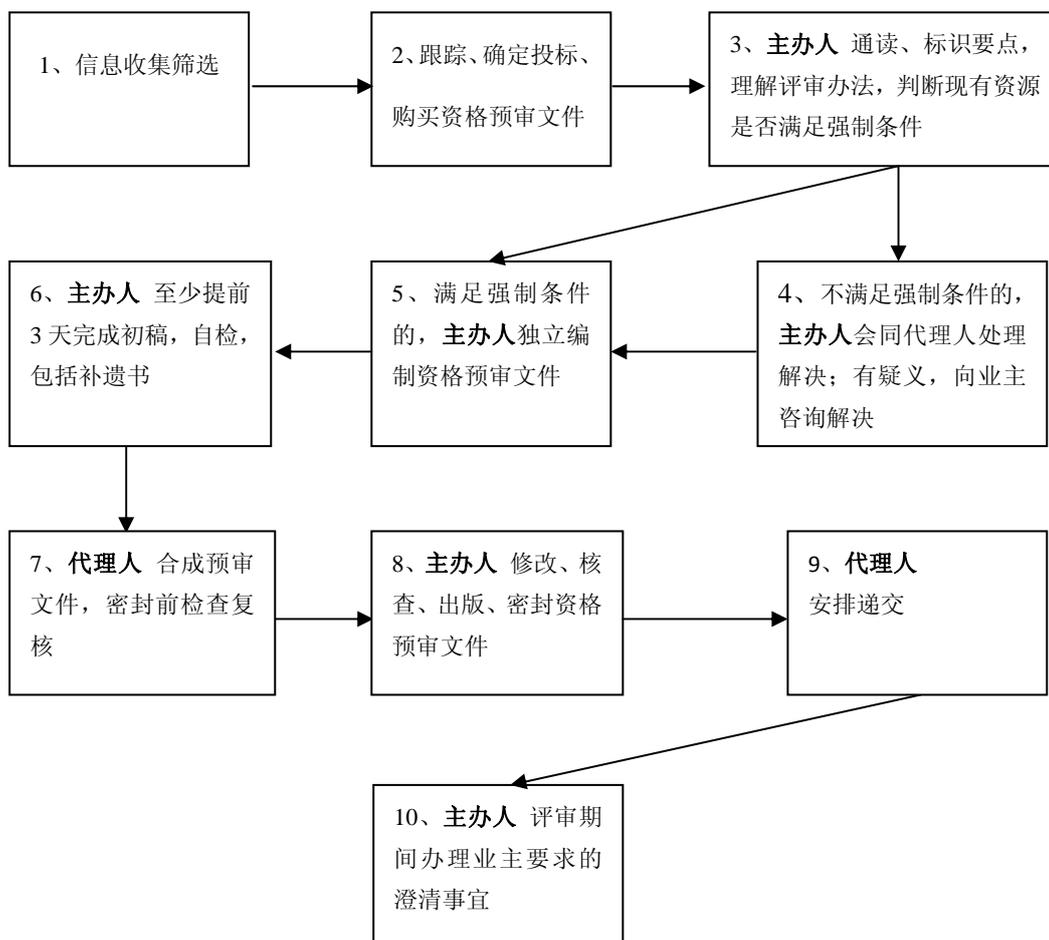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140,344,842.07	5.4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75,564,270.05	2.92%

### （五）销售情况

####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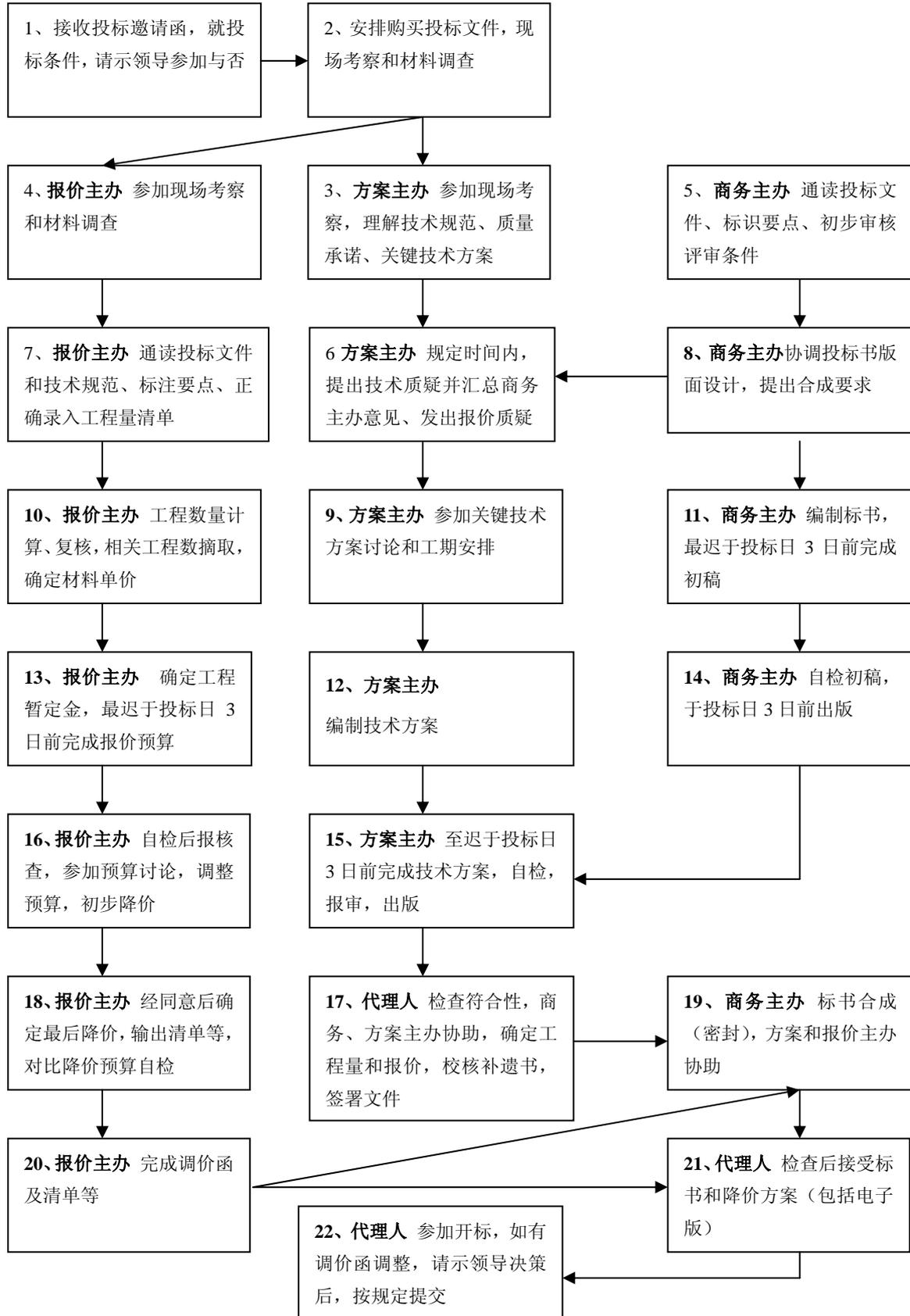
湖北路桥的销售模式是一种基于招投标的市场化的销售模式。该模式分为两个部分：资格预审和正式投标。

#### （1）投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流程图





### (2) 投标流程图





## 2、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 （1）2010 年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业主名单	与湖北路桥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	荆监一级公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600.17	10.92%
2	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330.92	8.67%
3	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69.36	8.05%
4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766.93	8.00%
5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15,814.04	6.74%
前五名销售收入合计			<b>99,381.42</b>	<b>42.37%</b>
2010 年销售收入（万元）			<b>234,531.79</b>	

### （2）2011 年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业主名单	与湖北路桥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28,674.20	9.55%
2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25,002.92	8.32%
3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21,740.34	7.24%
4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17,077.58	5.69%
5	湖北省十堰至白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15,078.35	5.02%
前五名销售收入合计			<b>107,573.39</b>	<b>35.81%</b>
2011 年销售收入（万元）			<b>300,378.67</b>	

### （六）技术情况



### 1、主要获奖工程及其它荣誉

序号	类别	参建项目	奖获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1	主导产品奖	湖北丹江口二桥深水墩钻孔桩施工	2005 年度中国交通企业新纪录	2005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		湖北襄十高速公路	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07年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3		湖南常张高速公路	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	2010年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4	质量管理奖		2005年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	2005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2005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2006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2005全国交通百强企业	2006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7			2006全国交通百强企业	2007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8			突出贡献会员单位	2009年	中国公路学会筑路机械分会
9			江西省“十一五”重点工程建设先进施工单位	2011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 2、核心技术

序号	工法名称	企业级工法编号	省、部级工法编号	国家级工法编号
1	大体积承台混凝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LQ-C201-2008		
2	桥梁加固粘贴钢板施工工法	HBLQ-C304-2009		
3	桥梁加固粘贴碳纤维施工工法	HBLQ-C305-2009		
4	粉煤灰路堤填筑施工工法	HBLQ-A207-2009		
5	红砂岩路基填筑施工工法	HBLQ-A208-2009		
6	沥青混凝土面层侧模施工工法	HBLQ-B309-2009		
7	SMA 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HBLQ-B311-2009		
8	杯形薄壁空心墩首节混凝土	HBLQ-C202-2008	省：	



	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GF128-2008	
9	高墩大跨连续钢构桥箱梁0号节段混凝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LQ-C204-2008	省： HBGF127-2008 部：GGG（鄂） C3119-2009	
10	弓弦式挂篮悬臂浇筑施工工法	HBLQ-C205-2008	部：GGG（鄂） C3121-2009	国： GJEJGF264-2010
11	深水高桩一体化钻孔平台施工工法	HBLQ-C101-2009	部：GGG（鄂） C1066-2009	
12	节段悬浇连续箱梁桥上构拆除施工工法	HBLQ-C302-2009	部：GGG（鄂） C3120-2009	
13	箱型桥梁体外预应力补强施工工法	HBLQ-C303-2009	部：GGG（鄂） C4129-2009	
14	自密实混凝土构造物补强施工工法	HBLQ-C306-2009	部：GGG（鄂） C4130-2009	
15	沥青路面基层利用透层、稀浆封层养生施工工法	HBLQ-B310-2009	部：GGG（鄂） B1031-2009	
16	高墩临时劲性骨架液压顶升爬模施工工法	HBLQ-C203-2008	部：GGG（鄂） C2058-2011	
17	框架锚杆防护施工工法		部：GGG（鄂） A4019-2011	

## （七）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保护目标

湖北路桥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的管理体系认证。湖北路桥环境管理目标是：有效控制在工程施工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原则是减量化、无害化、回用化，以预防或减少公司在施工活动和服务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杜绝二次污染，并消除有毒有害废弃物因处理不当对人体造成的伤害，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康。

###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达到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湖北路桥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工作条例》、《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环境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新扩改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环境统计管理制度》、《绿化管理制度》、《污水管理制度》、《烟尘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奖惩暂行制度》在内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各种重大环境因素，如废弃物、污



水、噪声、粉尘、烟（尾）气以及爆破、选矿中有害物质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控制，确保对废弃污染物做到有效控制，减少废弃污染物的产生和对环境的污染。

### （1）废水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要求各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化学品使用，禁止其直接向驻地市政管网设施倾倒化学品和成分不明的液体。

具体施工废水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① 合理确定施工方法，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量；
- ② 设置废水回收设施或装置，尽可能回收利用能够回用的施工废水；
- ③ 规划废水排放路线，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造成的水体和土地污染；
- ④ 施工过程中，避免设备油料和化学品的滴漏，减少施工废水的污染；
- ⑤ 在现有水体施工时，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施工废水对现有水体的污染和水生物生态环境的破坏。

### （2）粉尘（烟尘）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各项目部施工中粉尘排放控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 ① 施工活动产生扬尘时，采取遮挡、喷水等措施，控制扬尘影响范围；
- ② 土石方施工时，对取土场、运输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洒水，减少粉尘排放；
- ③ 爆破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控制爆破区域和用药量，采取喷水降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量和影响区域；
- ④ 基础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区域，及时清运和利用施工废弃土，避免产生扬尘；
- ⑤ 隧道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合理配置各类设施和装置，降低粉尘排放；
- ⑥ 高处施工时，禁止从高处直接扬撒施工垃圾，由施工人员收集后统一处置；



⑦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确保施工设备运转良好，以减少施工设备尾气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 （3）施工噪声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严格控制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排放。具体施工噪声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施工区域居民的影响；

②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施工设备运转良好，以降低施工设备噪声排放；

③对能够封闭作业减少加工设备噪声排放的，对作业区域进行封闭，降低噪声污染；

④爆破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控制爆破区域和用药量，降低爆破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和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施工安排，爆破施工前通知周边居民做好防护，并严格爆破施工作业控制；

⑤对周边居民和设施影响较大的桩基等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4）废弃物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项目施工中废弃物排放的控制流程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①废弃物标识

项目部对施工场所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废弃物放置地或容器进行标识，标识必须明显、清晰、准确。公司管理区域的废弃物标识由物业管理中心实施。有毒有害类废弃物，单独放置在密闭容器内或全封闭，并注明“有害”字样。物业管理中心在公司管理区域内设置相应的垃圾箱（桶），各部门按照规定的处置要求执行或堆放于指定场所。物业管理中心定期收集可回收废弃物统一处置，填写“可回收废弃物处置台帐”。

#### ②施工现场废弃物排放控制



总工办在组织项目部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程序》进行工程施工策划时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项目部通过材料定额发放、使用等控制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废弃物产生数量，特别是有毒有害废弃物的产生数量。

施工废弃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可回收废弃物由施工人员在施工结束后收集，并集中到项目部材料部门存放，由材料部门处置。材料部门建立“可回收废弃物处置台帐”。不可回收施工废弃物由施工人员在施工结束后集中堆放，项目部统一掩埋处置。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对可能燃烧、爆炸、使人中毒和产生其他危险的废弃物、化学危险品，采取安全处置措施。严禁直接堆放地面、埋入地下及倾倒入水体，按照《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执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由项目部联系，委托具备营业执照和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此类废弃物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5）水土流失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项目部施工中水土流失控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 选择临时驻地、取土场时，尽可能扩大调查范围，选用废弃土地或闲置荒地，减少对农田等可用土地的占用。取土完工后，对取土场进行用途恢复。

② 修建施工便道时，考虑既有道路的利用，并考虑汛期要求。尽可能减少对既有土地、植被、河流等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③ 隧道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尽可能利用弃渣，减少弃渣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禁止向河流沿岸直接倾倒施工弃渣。

④ 工程竣工后，对使用和毁坏的土地及植被进行恢复，尽最大能力减小施工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水土流失。

## 3、环境保护相关证明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八）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目标

湖北路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为契机，以促进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化为着力点，以完善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动力，加强安全预防监控，全面推进三个转变，即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集中性阶段性监督检查向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转变，从被动抓防范向主动抓管理转变，从以控制伤亡事故为主向全面做好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转变，全面提升公司安全工作整体水平，为湖北路桥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2、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湖北路桥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与消防制度，并设置安全环保科专门负责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的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特种设备验收登记制度》、《隧道等危险施工场所进出人员登记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等制度》。

2011年，湖北路桥实现了安全生产目标，即事故率控制在2‰以下，事故费率控制在1.5‰以下，事故处理率100%。

## 3、安全生产相关证明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省安监局关于确认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合法合规的复函》，湖北路桥最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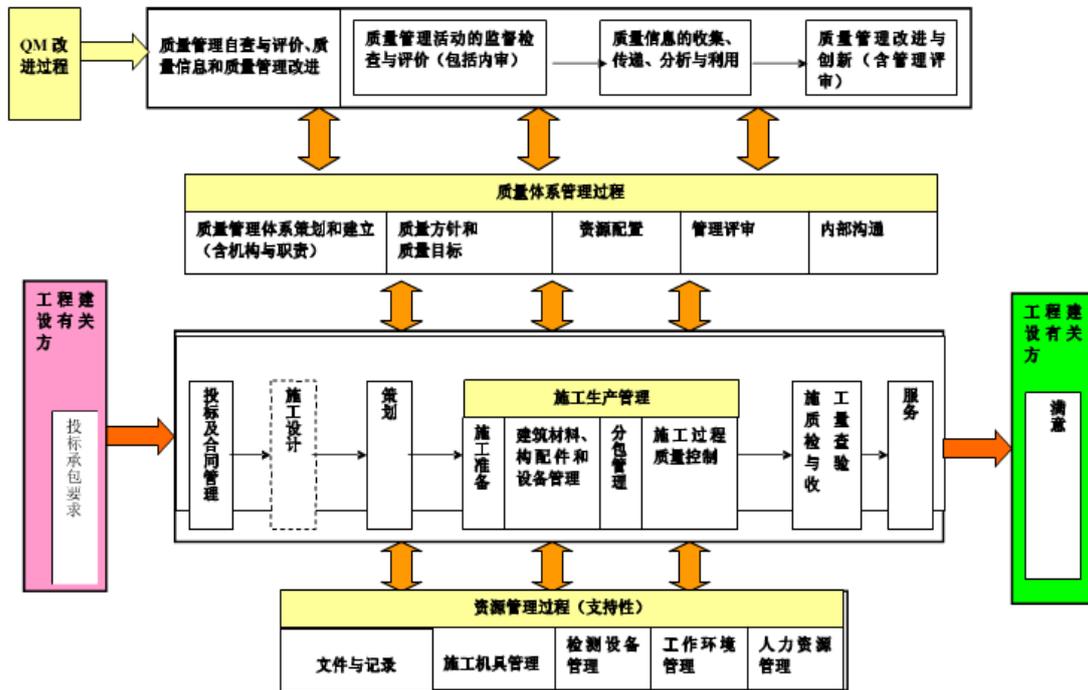
公司贯彻执行 GB/T19009-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JTG 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 2、质量控制措施

湖北路桥及下属子公司十分重视质量控制，其承接的各项目均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控制，对于没有相应标准的由公司制定企业标准并据此实施。

湖北路桥依据ISO9001等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以及质量管理程序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对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各职能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进行了规定，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执行。

具体质量控制流程见下图所示：



### 3、质量控制证明文件

公司于2001年初通过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通过历年监审或复审，认证证书持续保持有效。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纳税合规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地方税务局为湖北路桥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如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均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地方税务部门的处罚。”

##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14,512,605.67元，评估值为919,749,700.00元，增值505,237,094.33元，增值率为122%。

### （一）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湖北路桥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施工类业务。根据国家相关评估法规及行业准则要求，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主要理由为：

1、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以工程施工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其经营能力及收益水平除受到经营场所、施工物资等硬件影响外，最主要受到项目承接能力、工程管理水平、融资渠道等软件因素影响。从资产角度看，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除了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内，更多地体现在未履行合约、尚未完工工程项目等表外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企业存在大量未履行合约、尚未完工工程项目等表外项目，该类资产的市场价值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以重置成本的角度进行估算。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



以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主要体现为其未来收益能力对上市公司价值增长的贡献。因此，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2、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内投资规模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隧道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在公路、桥梁施工领域有较强实力。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目前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以及未开工项目可满足路桥集团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3、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路桥行业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特别是各地区的龙头企业。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的龙头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行业声誉。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业务模式升级。与各地区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赢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国内资本市场存在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 （二）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1）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仍以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为主要经营业务。

（2）国内资本市场稳定、公开且有效。

（3）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4）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假定在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湖北省内外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保持近几年的平均水平。

（2）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武汉市市政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渐上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3）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根据与项目投资方签订的总承包协议以及已批复的项目规划文件，成功实施项目施工任务并实现相关收入成本核算。

（4）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内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不发生的较大变化，企业毛利水平保持近年来平均水平。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仅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能够实现其拟定的融资计划，即通过有效地向金融机构融资以维持正常经营。

（7）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将进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及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其中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等额于其对应的资产折旧额，即以其折旧回收维持再生产能力。

（8）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下一年度的营运资本增加额的来源，运营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的营运效率同步



变化。

(9)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续期，企业能够保持永续经营。

(10) 本次评估是根据使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三）收益法评估及其评估结果

收益法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资产清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企业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本次评估认为由于企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务量的扩大及模式的升级使企业未来发展依赖于外部融资，将使企业资本结构发生较大的改变。因此，本次评估认为由于资本结构波动较大，本次评估不适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将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1、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1)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测算未来经营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的现值。

(2) 对纳入评估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考虑的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估算市场价值。

(3) 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计算公式



### （1）评估模型

$$E = P + \sum C_i$$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sum C_i$ :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n$  ——预测经营年度。

### （2）参数的选择

#### ①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净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非付现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额+  
(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并假设在经营规模、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 企业的经营业绩在预期经营年限内逐渐趋于稳定, 由经营性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趋于稳定并最终保持不变。

#### ② 折现率



折现率作为一个时间优先的概念，一般包括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时一般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A、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原则。

B、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的原则。

C、折现率与预期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即如果预期收益中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折现率中也应有所体现；反之亦然。

D、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原则。

本次评估以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为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指标，对应的折现率应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测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 ③ 收益期限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为 1993 年 7 月 23 日到永期，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永续经营。

同时，鉴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水平、存有的在建项目和未来预测经营任务，以及未来收入成本结构、融资计划、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19 年。该阶段为相对可以预测阶段，从评估



基准日到 2019 年，企业完成基准日存有的在建项目、未建项目和未来预测可承接项目，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达到最大。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拟订融资计划，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前偿还基准日已有的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有息债务。

B、第二个阶段为 2020 年到永续期。被评估单位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施工规模及经营水平，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 ④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期中）折现考虑。

#### （3）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对 16 家企业的股权投资。根据对长期投资涉及的企业清查结果，本次评估具体采用以下几种途径进行测算：

① 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持有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因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鄂公司）正处理清算过程当中，工商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公司预计全部成本将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将企业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 0。

② 除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本次对其余 15 家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与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的乘积确定所持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包括对 3 家关联方企业的有息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对联发投集团应收的房屋补偿款。根据对企业的清查结果，本次评估以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为对 3 家关联方企业借款所涉及的有息债务。根据对企业的清查结果，本次评估以该部分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 3、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 91,974.97 万元，评估增值 50,523.71 万元，增值率 122%。

#### （四）市场法评估及其评估结果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基于评估人员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该方法。同时，由于国内路桥建设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基础资料易收集，故本次选择了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1、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1）根据企业经营现状，在评估范围中区分出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被评估企业若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则该部分资产及负债净值不适用于市场法估值，应采用其他方式对其进行估值。

（2）对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首先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比较相关经营和财务指标，计算历史年平均综合得分，并利用市盈率乘数法得出全流通市场价值。其次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封闭持股公司，被评估股权缺少流通性，本次评估通过测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最终确定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单独估算。

（4）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公式



(1) 评估模型

$$V = E \times P/E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sum C_i$$

其中：

V—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基准日的年度净收益；

P/E—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估算的市盈率；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式中：

$$P/E = \text{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times \text{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text{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 \text{被评估单位综合得分} / \text{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得分}$$

本次评估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借鉴沃尔评分法及国家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构建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中的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表，并确定每项评价指标的打分办法，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绩效得分的比值作为可比指标的修正系数。

(2)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类别	权重	财务指标	权重
盈利能力	34	净资产收益率	30
		总资产报酬率	25
		营业利润率	15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5
		销售毛利率	15
偿债能力	22	资产负债率	30
		流动比率	30
		速动比率	20
		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	20
营运能力	22	总资产周转率	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
		存货周转率	20
		固定资产周转率	20
发展能力	2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40
		资产总计（相对年初增长率）	30
		股东权益（相对年初增长率）	30

### （3）可比指标修正系数的确定步骤及方法

本次按下述步骤及方法分别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并计算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A，利用上市公司年报基础数据，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各项财务指标近几年的实际值；

B，确定每项财务指标的各年度中位数；

C，根据各财务指标的含义，特别是偿债能力指标，以中位数为标准值，上下各浮动 100% 确定区间；

D，将以上根据中位数确定的区间与实际财务指标形成的区间进行对比，采用孰短原则，确定各项财务指标的可比区间、最高值（最优值）与最低值（最次值）；

E，以上述测算结果的最高值（最优值）为上限，等于或高于最高值（最优值）的财务指标得分为 100 分；以最低值（最次值）为下限，等于或低于此最低值（最次值）的财务指标得分为 0 分，介于最高值（最优值）与最低值（最次值）之间的财务指标基础得分计算公式为：

基础得分 = (指标实际值 - 下限值) / (上限值 - 下限值) × 限值。

F，根据可比公司的上市年限及获取基础资料情况，本次评估按照可比期间，分别测算得到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各项财务指标的基础得分；

G，根据以上测算的基础得分以及“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各项指标所分配的权重，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



H, 对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进行比较, 计算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公式为: 可比指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综合得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得分。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 企业 2011 年全年共实现净利润 6,752.37 万元。经清查, 本次市场法评估中确认的非经营性资产, 包括湖北路桥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等 3 个关联公司借款。由于以上借款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利息由以上 3 个关联方公司承担, 湖北路桥根据以上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将借款利息 329.79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同时确认当年“其他业务收入” 329.79 万元。

因此, 根据本次市场法思路, 本次评估剔除非经营性资产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及相关所得税影响, 确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基准日的年度净收益为 6,505.03 万元。

结合对被评估单位市盈率、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测算结果, 本次评估估算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begin{aligned}
 V &= B \times P/B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 6,505.03 \times 16.31 \times (1 - 28.93\%) \\
 &= 75,403.1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同时, 结合以上收益法对非经营资产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测算结果, 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基准日市盈率	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参照可比公司估算的市盈率
1	隧道股份	17.20	0.738	12.69
2	路桥建设	27.42	0.941	25.81
3	四川路桥	13.05	1.225	15.98
4	重庆路桥	8.88	0.994	8.82
5	北新路桥	37.22	0.664	24.71
6	浦东建设	9.79	1.006	9.8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16.31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28.9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	6,752.37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经营性资产年度净收益	6,505.0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5,403.1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35,092.6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110,495.75

### 3、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思路，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10,495.75万元，即11.05亿元。

#### （五）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 1、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对评估对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得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91,974.97 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110,495.75 万元。

本次评估认为，本次采用市场法是基于对比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收益性指标、资产运营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经过充分分析调整，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结果直观、可验证。但由于评估人员未能掌握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已签订合同可形成未来收入、未来可承接项目、客户资源、经营模式、地区竞争优势等影响估值结果因素，同时，股票市场交易价格较易受投资者心理预期、投资偏好及投机性资金进出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内在价值可能某一个时期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此外，市场法没有反映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



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 91,974.97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湖北省国资委[2012-007]号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

##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 91,974.97 万元，评估增值 50,523.71 万元，增值率 122%。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建的项目是省内外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十一五”期间，全国以及湖北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直接导致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近3年来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根据湖北省以及武汉城市圈的“十二五”规划，“两圈一带”战略将促使湖北省公路基础建设和市政设施建设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时期。根据湖北路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城市圈内主要规划情况，企业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未建项目可满足湖北路桥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路桥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湖北路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由于未来企业的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业务结构的转型，导致了企业未来施工业务毛利率及投资回报率均高于历史经营水平，故湖北路桥施工类资产评估增值。

## 3、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披露的部分相关诉讼、资产瑕疵等事项，如下：

①2008年8月，湖北路桥子公司路路通公司因承包加工与自然人高志刚发生法律纠纷，高志刚要求路路通公司支付石料款120万元；同时路路通公司起诉高志刚支付所欠设备款及违约金130万元。2009年3月6日经湖北省随州市曾



都区人民法院“（2008）曾民初字第3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路路通公司偿还高志刚承包加工石料款104.84万元。2009年8月24日经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08）曾民初字第3051号民事判决，发回随州曾都区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对公司影响较小，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对于该笔诉讼，被评估单位确认预计负债为0。

②2010年12月，湖北路桥六潜4标项目部因工程承包合同与自然人韩国文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并支付工程款160.85万元，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公司最有可能赔偿35万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对于该笔诉讼，被评估单位确认预计负债为35万元。

③2009年9月，湖北路桥恩利一标项目部因建设工程合同、财产所有权与自然人徐源产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劳务材料费等895.84万元及相关利息81.63万元，退还保证金35万元，赔偿经济损失144.23万元，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公司最有可能赔偿25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对于该笔诉讼，被评估单位确认预计负债为250万元。

④2010年9月，湖北路桥十房12标项目部与自然人金钰因财产损害赔偿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湖北路桥作为第二被告赔偿扣项损失238.83万元，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对公司事项影响较小。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对于该笔诉讼，被评估单位确认预计负债为0万元。

⑤2010年8月，湖北路桥叶信11标项目部因建设合同与自然人杨先华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湖北路桥返还其各项款项及利息90.13万元，支付工程款56.52万元，根据律师意见预计湖北路桥最有可能将赔偿25万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对于该笔诉讼，被评估单位确认预计负债为 25 万元。

⑥ 2008 年 6 月，湖北路桥随岳南 5 标项目部因建设合同与湖北省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湖北路桥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73.07 万元，并作为第一被告连带支付随岳南五标内荆特河大桥剩余工程款 43.89 万元。2010 年 12 月经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鄂荆中民一终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路桥应支付湖北省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42.05 万元，并对第二被告应支付 23.11 万元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2011 年 2 月湖北路桥就该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已得到受理，据律师意见预计湖北路桥最有可能将赔偿 19 万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再审当中。

对于该笔诉讼，被评估单位确认预计负债为 19 万元。

⑦ 根据本次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以上 6 项诉讼“被评估单位共确认预计负债 329 万元”，与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 )381 号》披露一致。同时，根据本次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影响”。

（2）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律师对以上 6 项诉讼的最近进展告知如下：

① 路路通公司因承包加工与原告高志刚发生的法律纠纷案[(2009)曾民初字第 2345 号，标的 120 万元]二审正在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路路通公司起诉被告高志刚要求支付所欠设备款及违约金 130 万元纠纷案[(2008)曾民初字第 17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志刚支付路路通公司 103 万元]已判决生效。现两案待全部审结后一并执行。

② 湖北路桥六潜 4 标项目部因工程承包合同与自然人韩国文发生的法律纠纷案，原告韩国文撤诉后又重起诉，要求项目部支付 179 万元。目前此案正处于一审当中。



③湖北路桥恩利一标项目部因建设工程合同、财产所有权与自然人徐源产生法律纠纷案，2011年12月省高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恩施州中院重审。现该案正处于重审过程中。

④湖北路桥十房12标项目部与自然人金钰因财产损害赔偿发生的法律纠纷案，项目业主表示全面负责协调、应诉并承担责任。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一审当中。

⑤湖北路桥叶信11标项目部因建设合同与自然人杨先华发生的法律纠纷案，现处于再审审理过程中。

⑥湖北路桥随岳南5标项目部因建设合同与湖北省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法律纠纷案，2011年6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1）鄂民申字第4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湖北路桥的再审申请。2011年7月监利县法院向湖北路桥送达（2011）监执字第116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湖北路桥支付申请执行人工程款18.1万元并另对23.1万元被执行款承担连带责任。湖北路桥于是支付了应付执行款，并对17.7万元被执行款承担了连带责任。

该案件已了结，截止本次回复意见提交日，被评估单位为该案件支付了执行款18.1万元，并对17.7万元被执行款承担了连带责任。

⑦除第6项诉讼目前已经了结外，以上其他5项未决诉讼处于审理过程中，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律师未对公司可能赔偿金额进行再估计。

### （3）未决诉讼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的评估思路是，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测算未来经营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的现值。

由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主要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是可预测的”，而以上6项因主营业务产生的未决诉讼对未来现金流的具体影响不可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仅披露该6项未决诉讼事宜，但未考虑以上6项未决诉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律师对以上 6 项未决诉讼公司可能赔偿金额的估计，截至到评估报告日，该影响最有可能的数据为 329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为 91,974.97 万元，该影响因素仅占 0.3558%，影响很小。

(4) 本次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披露的资产瑕疵等事项，如下：

①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将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部分资产划转省国资委所属省路桥集团路路通公司的函》（鄂财函[2011]244 号），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将其名下的实质上由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地产划拨给该公司持有。截止到报告日，划拨的房地产更名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次未考虑该权利瑕疵事宜对评估结论影响。

② 路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2 日，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 94 号]判决取得位于武汉武湖青湖农场一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土地面积约 19 亩，建筑物面积约 18456.20 平方米。截至报告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本次未考虑该权利瑕疵事宜对评估结论影响。

③ 根据路桥集团公司与联发投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路桥集团公司承租联发投集团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科技大楼 20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租赁期为 10 年，租赁协议到期后路桥集团公司具有优先承租权。截至报告日，该科技大楼过户到联发投集团公司名下工作正在办理当中，该租赁协议尚未备案。本次未考虑该权利瑕疵事宜对评估结论影响。

(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上 3 项资产瑕疵的最近进展告知如下：

① 截止本次回复意见提交日，该划拨房地产更名过户手续已经办完，相关房地产权证的权属人为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已将该房地产的价值体现在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中。



②截止本次回复意见提交日，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已拥有该位于武汉武湖青湖农场的地块使用权，并取得权利证书。但地上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仍在办理当中。

本次评估已将该房地产的价值体现在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中。

③截止本次回复意见提交日，该科技大楼过户到联发投集团公司名下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房地产权证的权属人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介绍，该租赁协议已签。但由于武汉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备案工作，该租赁协议仍未备案。待未来收到相关部门通知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立即开展备案工作。

本次评估结论已考虑该租赁协议对被评估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影响。

上述三项资产瑕疵，第一项资产瑕疵已不存在；第三项资产瑕疵并未在评估范围内，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第二项资产权属清晰，已执行司法程序，无实质性法律障碍，对评估影响不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湖北路桥的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年2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5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东湖高新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



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8.13 元/股（即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上市交易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

## 四、发行数量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20亿元，按照最低发行价格9.55元/股计算，本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308,869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联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为167,531,303股，持股比例为28.28%。

##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即不超过306,583,233.00元。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2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1,882,955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五、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96,065,9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92,374,829股。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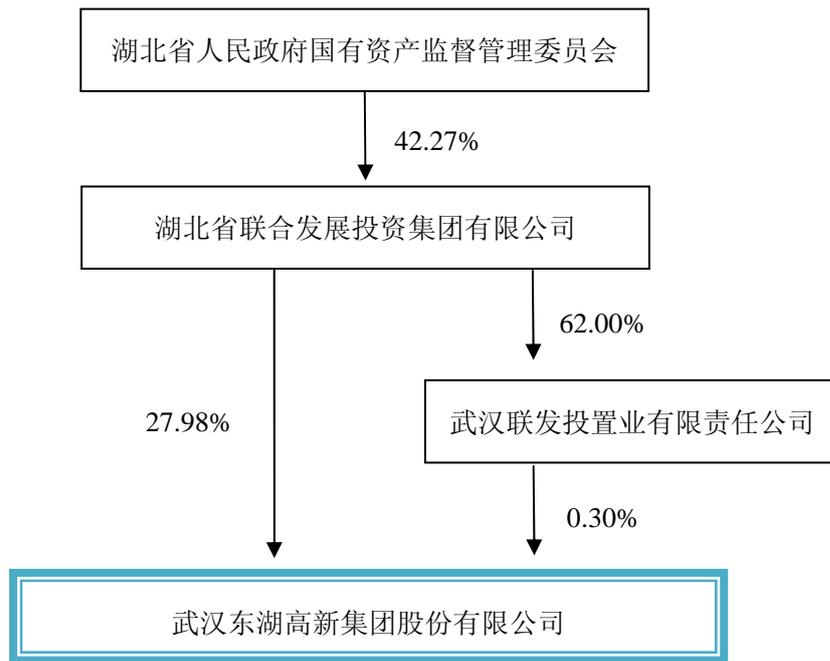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73,944	8.58%	42,573,944	7.19%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87,988	5.00%	24,787,988	4.1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45,103	0.57%	2,845,103	0.48%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柯皓达	2,198,754	0.44%	2,198,754	0.37%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869	0.27%	1,359,869	0.23%
9	范兵	1,190,000	0.24%	1,190,000	0.2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62,622	0.23%	1,162,622	0.20%
11	其他股东	345,974,568	69.74%	345,974,568	58.40%
	<b>总股本</b>	<b>496,065,960</b>	<b>100.00%</b>	<b>592,374,829</b>	<b>100.00%</b>

注：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根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299,311.72	591,082.86
负债总额	210,704.46	457,67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4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378.15
资产负债率	70.40%	77.4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交易前)	2011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366,463.93	300,378.67	454.53%
营业成本(万元)	46,747.94	317,944.96	271,197.02	580.13%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17,951.66	9,438.64	110.87%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17,074.91	9,737.47	132.71%
净利润(万元)	1,043.94	8,248.18	7,204.24	6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575.26	8,789.99	7,214.73	458.00%
净资产收益率(%)	1.80%	6.59%	-	266.11%
每股收益(基本)	0.03	0.15	0.12	400.00%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湖高新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



利润将由东湖高新新老股东共享。

## 十、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联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联投集团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东湖高新。

## 十一、上市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新股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2月19日，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新股，并以该等新股作为对价，向联投集团购买联投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联投集团同意向东湖高新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为出资物，用于认购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

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由东湖高新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认可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载明的评估结果。

由联投集团就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依法提交省国资委备案。

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省国资委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

####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并制作相应的《股东名册》。

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30日内依据



《公司登记条例》的规定履行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备案程序，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并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省工商局的登记及备案核准。

联投集团应于完成上述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程序并取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或有类似效果之证明当日向东湖高新交付预先签发的《股东出资证明书》。该《股东出资证明书》于实际交付予东湖高新之日（“标的资产交割日”）生效；《股东名册》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生效。

《股东出资证明书》一旦生效，联投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对东湖高新负有的交付标的资产义务即视为已全面履行完毕。

东湖高新于《股东出资证明书》生效之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取得标的股权及其代表的全部财产权益和非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力、权利等），并有权依据《公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

#### **（四）目标公司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处分**

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东湖高新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联投集团承担，联投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东湖高新进行补偿。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联投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对价股份的给付**

##### **1、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种类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股票面值为 1元人民币/股。

#####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湖高新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9.5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东湖高新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东湖高新的资本公积金。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特定对象（认购方）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即联投集团。

#### 6、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 7、锁定期安排

联投集团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东湖高新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新股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8、认购方式

联投集团以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 9、滚存利润归属

东湖高新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0、新股拟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2、联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 （七）陈述、保证与承诺

#### 1、东湖高新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东湖高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2）东湖高新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东湖高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



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3）除需依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外，联投集团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东湖高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东湖高新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东湖高新不存在依据相关上市公司监管及信息披露规则应作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事项。

（6）东湖高新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东湖高新仍然满足上市条件。

## **2、联投集团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联投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2）联投集团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联投集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3）除需依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外，联投集团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联投集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 联投集团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或为本协议签订和履行做出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实质性的遗漏或虚假信息；联投集团保证，其提供给东湖高新的各项文件均真实、完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5) 联投集团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并且，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6) 联投集团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联投集团不以标的资产为任何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

(7) 联投集团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目标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所引致或与之目标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有关的目标公司的责任、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其承担，以使目标公司或东湖高新免受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8) 截至签署日，并无与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情形，且无可预见的、可能将发生于签署日后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若因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标的资产招致重大损失，则将向东湖高新补偿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损失（在财务资料已就此做出拨备之部分除外）；若因故意隐瞒的事实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认购股份资产招致损失，则将向东湖高新补偿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9) 联投集团于签署日起直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将持续符合以下条件：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该等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形式担保、质押、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东湖高新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涉及的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0)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外，联投集团未签署或以任何明示或默示形式实际



成立任何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除已经提供给东湖高新或其专业顾问的文件外，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联投集团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并将督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此期间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和处理而导致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重大损失的，联投集团应就因此而给东湖高新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人员安排

1、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2、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与目标公司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且若目标公司要求与其变更或续展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接受该等要求。

### （九）债权债务处置

1、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但截至生效日的既有债权债务合同中若包含或涉及任何对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合法权益侵害的，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予以实际清理清收，并实现债权或豁免债务。

2、自协议生效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发生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类交易的发生额超过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债权债务、发生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类交易发生额超过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前，均须事先征得东湖高新的书面同意。



## （十）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三章第三节所述标的资产的计价原则，并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载明的关于联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1,974.97 万元。据此，双方同意并确认，东湖高新本次拟购买的路桥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报送湖北省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并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东湖高新没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故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双方确认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定价原则，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9.55 元/股。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因东湖高新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前述价格（即 9.55 元/股）将按本次重组方案所述的相应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十八条所述新股的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所述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96,308,869 股。

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 （四）过渡期

双方同意，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联投集团同意，除应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附件 4《联投集团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陈述和承诺》及其他条款，以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还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或其他承诺致使联投集团无法将其转让给东湖高新的限制情形；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2、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3、保证在过渡期内在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进行重大经营决策、或因路桥集团所从事业务的经营需要而须对其资产进行处置前，事先征得东湖高新的书面认可；

4、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亦不以标的资产承担任何其自身债务；

5、不从事任何将导致路桥集团拖欠员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6、若湖北路桥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提出辞职要求，联投集团应立即书面通知东湖高新并根据东湖高新的要求作出妥善处理；

7、若联投集团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湖北路桥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的客户），应首先尽快向东湖高新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 （五）避免同业竞争

联投集团保证并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将通过控制权促使其控股公司不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联投集团承诺将按照其已经出具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履行其郑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东湖高新独立性的各项承诺和安排。

##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对路桥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为保障东湖高新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盈利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盈利预测对象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所涉盈利预测的对象为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即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作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 （二）盈利预测期间

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终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补偿测算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

## （三）盈利预测金额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路桥集团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的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预测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 （四）盈利预测差异确定

东湖高新应当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审计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五）盈利预测差异补偿条件及方式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内，东湖高新拟购买之标的资产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报告》中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联投集团应以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由东湖高新以总价 1.00 元回购联投集团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 （六）盈利预测差异补偿数额

1、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测算年度联投集团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 20 日均价孰低]  
— 已补偿股份数

2、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至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之前，东湖高新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显示：减值额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联投集团还需另行补偿部分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累计减值额}/\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测算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上述公式所涉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所涉及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或减值额均为标的资产对应数额，即路桥集团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

（2）每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9.55 元/股；

（3）认购股份总数：即本次发行数量 9,630.8869 万股；

（4）标的资产作价：即本次定向发行中，湖北路桥 100% 股权作价 91,974.97 万元。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东湖高新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 1、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2）联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方案。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 2、协议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在交割日以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在交割日以前，本次资产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3)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本条第(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鉴于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选择收益法为湖北路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的最终确定方法，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 40号）指出“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明确指出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业务属于公路及道路运输产业，该产业被列为“鼓励类”产业的第二十四类，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发展产业。

同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指出要“完善区际交通网络”、“建设城际快速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提高运输服务水平”。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业务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未来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综合交通建设纳入到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与科技园区建设形成良好的结合，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已由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土地已经按照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应处置，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由于本次交易参与的每个经营者包括本公司、湖北路桥均由未参与本次经营者集中的联投集团实际控制。因此，本次经营者集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需满足的条件是：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59,237.48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约为 42,484.35 万股（以 2012 年 4 月 17 日为基准日），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1.72%，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该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股权所在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综上，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均能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进行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拟购买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



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及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作出承诺，具体承诺项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将保持相对的稳定，公司将根据业务的改变，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以适应公司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始终保持并不



断完善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联投集团所持有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路桥集团工程施工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该部分资产质地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引进市场前景广阔的工程施工业务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将继续发挥其整合区域资源的优势，培育优质资产适时注入上市公司，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依托。交易前后的具体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 **2、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100%股权，联投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后，湖北路桥存在因承包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包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此类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



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相关合同金额也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还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及承诺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联投内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法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法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得以整合联投集团内部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科技园区建设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外，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路桥施工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 （3）关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联投集团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相关承诺。关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联投承诺详见“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众环海华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与联投集团就本次拟购买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实际盈利情况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相关交易方按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湖北路桥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净值为 4.15 亿元，评估值为 9.20 亿元，增值率为 122%。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经相关交易方按公平、公允原则协商，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20 亿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2 月 2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55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东湖高新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



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8.13 元/股（即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 1、收益法估值分析



根据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拟购买资产为联投集团拥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审计机构众环海华对湖北路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24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对湖北路桥出具了（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

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拟购买资产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52.37
拟购买资产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451.26
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值	91,942.62
本次交易作价	91,974.97
市盈率（倍）	13.62
市净率（倍）	2.22

路桥工程施工类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

序号	代码	简称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P/B)	市盈率 (P/E)
1	600820	隧道股份	0.75	6.03	2.04	22.31
2	600986	科达股份	0.04	1.91	4.76	51.5
3	600284	浦东建设	0.66	6.99	3.07	42.97
4	600106	重庆路桥	0.30	3.38	2.89	45.43
5	002307	北新路桥	0.33	3.98	5.3	63.09
6	600512	腾达建设	0.03	1.48	3.21	82.64
7	600326	西藏天路	0.14	1.94	8.89	114.1
8	600853	龙建股份	0.07	1.35	3.21	91.83
9	600263	路桥建设	0.43	4.94	2.9	44.25
10	600039	四川路桥	0.33	3.06	2.56	92.7
行业平均			0.31	3.51	3.88	65.08
湖北路桥			0.23	1.38	2.22	13.62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1 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水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新股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东湖高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21 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以 2012 年 2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9.55 元/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 “1、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众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众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



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 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果采用收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069号和众环审字[2011]13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311.72	315,414.91
负债总额	210,704.46	222,858.92
股东权益合计	88,607.26	92,55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607.26	86,731.8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6,085.26	90,912.30
营业利润	8,513.02	7,684.98
利润总额	7,337.44	8,342.16
净利润	1,043.94	5,2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26	1,758.64

#### （一）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21,481.72	40.59%	112,985.88	35.82%
非流动资产	177,830.00	59.41%	202,429.03	64.18%
资产总计	299,311.72	100.00%	315,414.91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0,873.59	33.65%	45,535.15	40.30%
应收票据	725.00	0.60%	1,000.00	0.89%
应收账款	21,940.17	18.06%	7,965.46	7.05%
预付款项	844.56	0.70%	1,657.33	1.47%



其他应收款	901.53	0.74%	6,783.07	6.00%
存货	56,194.87	46.26%	50,042.87	4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	0.00%	2.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481.72</b>	<b>100.00%</b>	<b>112,985.88</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于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此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64%、97.97%。

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了13,974.71 万元，增长比175.44%，主要由于公司出售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应收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2,911.50 万元所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812.76万元，降低比例49.0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前期预付购煤款在报告期内办理结算所致；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余额减少5,881.55 万元，降低比例86.71%，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减少了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4,900 万元所致。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36	7.53%	34,739.40	17.16%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9	0.71%	1,331.02	0.66%
固定资产	154,543.47	86.91%	149,145.17	73.68%
在建工程	5,150.98	2.90%	13,848.50	6.84%
无形资产	1,463.82	0.82%	1,453.36	0.72%
长期待摊费用	6.00	0.00%	8.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08	1.13%	1,903.58	0.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7,830.00</b>	<b>100.00%</b>	<b>202,429.03</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此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8%和 97.34%，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01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21,353.04万元，降低比例



61.47%，主要系公司转让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30,684.45万元，以及公司因期末已丧失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控制权，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合并抵消，导致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增加9,481.41万元所致；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5,398.30万元，增加比例为3.62%，变化不大；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8,697.52万元，减少比例为62.80%，主要原因为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1#机组脱硫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2、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2,958.05	53.61%	138,007.57	6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46.41	46.39%	84,851.35	38.07%
负债总计	210,704.46	100.00%	222,858.92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负债所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7,110.00	15.15%	18,610.00	1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9.74	0.03%	933.29	0.68%
应付账款	19,306.27	17.09%	21,254.70	15.40%
预收款项	32,519.87	28.79%	54,538.01	39.52%
应付职工薪酬	149.91	0.13%	152.96	0.11%
应交税费	6,415.05	5.68%	5,842.20	4.23%
应付股利	89.09	0.08%	182.48	0.13%
其他应付款	11,782.46	10.43%	4,976.96	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5.66	22.62%	31,516.97	22.84%
流动负债合计	112,958.05	100.00%	138,007.5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此五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58%和94.08%，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011年末，短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减少1,500万元，减少比例为8.06%。主要由于保证借款到期偿还所致；应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减少1,948.43万元，减少比例为9.1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2,018.14万元，降低比例40.37%，主要由于公司2011年不再合并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导致预收款项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805.50万元，增长比例136.74%，系联营企业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借款7,649.36万元所致。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75,930.00	77.68%	72,735.00	85.72%
长期应付款	18,067.53	18.48%	10,501.59	1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8.88	3.84%	1,614.76	1.9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746.41</b>	<b>100.00%</b>	<b>84,851.35</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此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10%和96.16%。

2011年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7,565.94万元，增长比例72.05%，主要系公司2011年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17,500万元，及归还安庆脱硫项目融资租赁款4,293万元所致；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134.12万元，增长比例132.16%，主要系公司对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3、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40%	70.66%
流动比率	1.08	0.82
速动比率	0.58	0.46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两年来的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11.33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3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56	0.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30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③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因其托管期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检修等原因导致该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8,545万元；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后，不再合并其损益表，使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2,425万元。

#### （二）交易前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90,912.30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7,684.98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8,342.16
净利润（万元）	1,043.94	5,24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575.26	1,75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0年度减少183.38万元，降低比例为10.43%，主要原因有：1、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因其托管期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检修等原因导致该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8,545万元；2、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后，不再合并其损益表，使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2,425万元；3、公司科技工业园与脱硫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6,268万元。



本公司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湖北路桥100%股权，实现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根本性提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界定

湖北路桥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湖北路桥所属行业为 E 建筑业-E0110 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湖北路桥所属行业为 E 建筑业-E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72 土木工程建筑（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标准的规定，湖北路桥所属行业为 E 类建筑业-E05 土木工程建筑业-E05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

### （二）行业概览

#### 1、行业主管部门

在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路桥建筑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建设部、交通部及其各地的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国务院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业的管理制度，并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综合监管。国务院交通、铁路、水利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建筑活动实施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设的建设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湖北路桥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在湖北省，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全省建筑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湖北路桥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因此还接受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国公



路管理工作，对公路工程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设的交通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部领导及指导下负责统筹所辖行政区域内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在湖北省，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是全省的交通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

路桥建筑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湖北路桥已成为上述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路桥建筑行业的行业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协会名称	机构设置和发展历程	主要职能	湖北路桥在协会的角色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1985年经交通部批准由全国交通企事业单位、各地方交通社会团体、热心企协工作的人士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交通行业专业性社会团体。	配合交通部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办理委托的各项工作；反映企业的意见和呼声，举办为企业服务的有关活动，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进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	理事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984年2月经批准成立，由全国工程建设企业或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制定，促进行业发展；开展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积极推进工程建设企业的市场化进程。	会员单位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01年4月获批准成立，由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秉承服务中国公路建设行业的宗旨，搭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加强行业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公路建设行业的进步与发展。	常务理事单位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1987年8月获批准成立，由湖北省各市、州和各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和科研院、校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组织。	协助政府建筑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法规，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和推动建筑业企业面向市场，推进建筑业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进步。	副会长单位

##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自1997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来，国家鼓励和支持建筑产业的相关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在行业资质、招标与投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安全生产等方面均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在公路建设方面，自 1998 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来，作为公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交通部针对公路建设专门制定了《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具体如下：

#### （1）行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 （2）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行为作了相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明确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



## ① 招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A**，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B**，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C**，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② 投标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就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工程项目投标。

### （3）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有关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等。

### （4）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公路工程应按规定进行竣



（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公路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 （5）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安全生产的整体管理，建设部和交通部负责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法定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提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能提供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及设计单位应当对其设计负责；生产单位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为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部门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 （6）公路建设有关规定

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城市道路建设被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通过资信登记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项目法人的资格审查和从业单位的资信登记，由交通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审批。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基本建设项目，除经省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不宜进行招标外，均应实行招标、投标制。

根据《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在建设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包



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

### （7）其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

## 3、行业发展状况

### （1）建筑业发展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2005年7月12日，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筑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全社会50%以上的固定资产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建筑业的增加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加快建筑业的改革，促进我国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城市化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加大的总体发展趋势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一直保持着强劲的发展态势。2002年-2010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从43,450亿元增至278,140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6.10%。同期，建筑业总产值由18,527亿元增至95,206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2.70%。预计“十二五”时期，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能保持年均20%左右的增速，五年内累计将超过250万亿元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势头以及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给建筑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 （2）公路交通发展概况

公路交通是国民经济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命脉之一，对于社会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10年我国旅客运输总量为328.00亿人次，其中公路运输量达到



306.30 亿人次，占运输总量的 93.38%；2010 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为 320.30 亿吨，其中公路运输量达到 242.5 亿吨，占运输总量的 75.71%。2010 年在我国无论是客运还是货运，公路都是主要的运输方式。



数据来源：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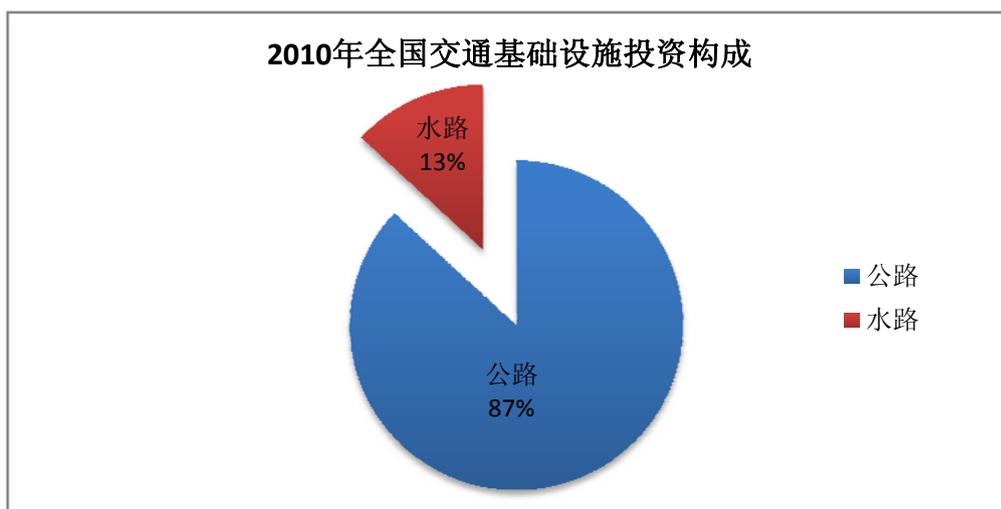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的公路网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0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4.74 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 41.75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53 公里/百平方公里；同时，路网结构进一步合理，公路总里程和高等级公路里程均快速增长。

近年来，受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影响，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0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我国全社会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1,482.28亿元，比2009年增长18.8%；“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40,753亿元，年均增长15.9%，是“十五”投资完成额的2.5倍。另外，公路投资在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占据较大比例。2010年公路投资占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86.90%，超过其他运输方式投资的总和。



数据来源：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6年-2010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见下图：



数据来源：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单位：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公路要基本建成7条放射线、9条纵线和18条横线组成的国家高速



公路网，通车里程达到 8.3 万公里，基本覆盖 20 万元以上人口城市。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力度，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70% 以上，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标准公路。

因此，未来 5 年，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给公路建设施工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我国路桥施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建筑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是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和协调发展的先决条件，对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作为建筑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公路建设，也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部分，一直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别提出，要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公路网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将明显提升。预计到 2015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

可以预见，未来 5 年是公路建设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时期。

###### ② 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平稳快速增长

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是我国路桥建筑行业快速



发展的重要保障。2006-201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年均保持11.2%的增速，城镇基础设施保持年均21.8%的增速，有力地推动了建筑业快速发展。

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势头及GDP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年我国实现GDP为39.80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尽管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在我国政府以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核心经济刺激政策的作用下，我国宏观经济已于2010年呈明显回升趋势。因此，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预期将为路桥建筑业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速度与各城市所处的经济区域发展速度相差甚远。联合国社会发展部曾建议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应占其GDP的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9-15%（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1994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GDP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与联合国的社会发展部的建议比例尚有一定差距。2005-2010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GDP的比重保持在2.5%左右，最高年份为3.06%，仅达到联合国推荐的下限指标值；同期，我国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年均为5%，最高年份也仅为6.31%，尚未达到联合国推荐的下限指标值。

另外，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以往传统运输方式提出了挑战。公路交通运输因其灵活多变，适用性强及覆盖能力广愈发受到欢迎，未来需求的增长也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可以预见，路桥建筑行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将保持稳定的增长空间。

### ③湖北省对公路建设的迫切需求

2007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武汉城市圈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重点旨在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

在“十一五”期间，湖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1,900亿元，是“十五”时



期投资的 2.41 倍；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673 公里，高速公路网辐射了全省 90% 的县（市、区），基本建成了“四纵四横一环”的高速公路骨架网。

《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加快完善布局合理、功能明晰的公路网络，实现骨架干线高速化、次干线快速化、支线密集化，基本形成承东启西、接南纳北的“七纵五横三环”7069 公里的高速公路网，力争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

《湖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指出，为强化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实施“两圈一带”等发展战略，迫切需要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进程。“十二五”期间，湖北省将投资 3,059 亿元用于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相当于平均每天投资约 1.70 亿元用于交通建设，其中高速公路 1,850 亿元，普通公路 850 亿元。到 2015 年，力争实现 100% 的县市通高速公路，100% 的县市通国道，100% 的县级以上城市通一级以上公路，100% 的建制乡镇通国省道及二级以上公路，100% 的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武汉城市圈各县市实现 15 分钟上高速公路，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基本实现 30 分钟上高速公路；实现湖北省由“九省通衢”向“九州通衢”的跨越。可以说，“十二五”时期是湖北省交通运输新一轮大建设大发展的战略机遇。

同时，根据《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为实现成为中部地区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的国家战略目标，未来 5 年湖北省将重点实施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湖北长江经济带一体化发展建设等重大项目。可以预测，未来 5 年内武汉城市圈的新城区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新城区内的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等工程以及城际铁路的基础建设工程随之进入重点实施阶段。

可以预见，“十二五”时期是湖北省公路建设行业加速发展的战略时机，同时，湖北省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两圈一带”总体战略，将加快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等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的城市改造，为湖北省路桥建设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重要承担者的湖北路桥，具有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具备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



#### ④ 业务模式革新

为加快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在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2003年2月18日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对建筑企业的未来发展指出了方向，鼓励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业务；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业主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2005年7月12日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方式。

目前，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外优秀建筑承包商纷纷向工程施工的上游投资领域发展，如以施工总承包、BT、BOT等方式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服务。该类业务模式是建筑施工产业链的延伸，盈利水平远高于工程施工。但同时，该模式对资金、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有利于行业骨干企业扩大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 （2）我国建筑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 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建筑业也难以摆脱周期性波动的状况。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尤其是对投资拉动型经济增长模式的调整，对建筑业持续稳定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公共预算如有重大削减，尤其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削减，将会对路桥建筑行业构成不利影响。

##### ② 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市场秩序有待完善

由于低端建筑领域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是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行业之一，因此近几年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众多，且逐年增加。2005-2010年，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从58,750个增加到70,061个，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从业人



员从 2,699.92 万元增加到 4,043.31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从业企业多，实力、规模差异较大。因此，在建筑业技术水平和附加价值较低的业务环节，竞争非常激烈。

同时，地方政府对当地国有大型路桥建筑企业在各方面进行扶持的情况依旧存在。因此，路桥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横向联合及纵向发展遭遇阻力，不利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 ③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近几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增长等原因，路桥建筑行业所需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尽管工程施工合同中通常约定了防范原材料重大变动的价格补差条款，路桥建筑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仍有可能超过投标时的预算成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路桥建筑企业的工程造价预算水平、工程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5、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从业资质限制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资质审批和认定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政府根据企业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企业只能在其资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承包活动，且建筑业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更高级资质。可见，从业资质是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2）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壁垒

标的资产所属的路桥工程施工行业具有高技术的特点。是否具备一定数量具有从业资格的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不仅决定着路桥施工企业能否取得和保持从业资质，而且是影响路桥施工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以及数量，决



定了路桥施工企业在某一时间可以开展的路桥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技术难度和盈利能力。同时，路桥施工企业能否吸引、留住并有效激励足够数量的优秀项目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能否生存、发展和壮大。

### （3）经验壁垒

一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项目的施工难度也较大，需要专业的施工管理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施工资质。政府在这类项目上更倾向于与大型建筑集团进行合作，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一体化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4）资金规模壁垒

一方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建筑业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等作出了数量上的规定；另一方面，路桥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购买或租赁价格昂贵的大型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需垫付购置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费用等，工程竣工后还需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是路桥施工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 6、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路桥工程施工项目由于地理环境、地理条件的不同,需要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和工艺。有些方案、技术和工艺在第一次采用时,将面临由于对问题估计不足而失败的风险。一些“高、大、难、新”的施工项目不仅要求企业具备先进的设计方案和技术工法,更需要企业具有先进的技术装备。在某种程度上,设备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决定着工程项目的完工质量,甚至决定着工程项目的承揽。

近年来,我国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检测技术和施工装备水平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和提升,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技术水平均衡发展、装备先进、平均建筑能耗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与国外先进建筑企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上。目前,国内工程建筑企业正在逐步推进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的转型,逐步向工程总承包、BOT、BT等经营方式发展,



逐步脱离劳动密集型经营的旧模式。建筑类上市公司已将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和 BOT、BT 项目投资作为重点发展战略。

## 7、经营模式

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工程各环节的内容。总承包商再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由总承包商统一协调、管理，以分包合同对总承包商负责，总承包商以总承包合同对业务负责。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企业基于纵向一体化战略的模式，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加快建设周期、提高管理效率。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在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下，总承包商仅对工程施工进行总承包，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由业主负责。

专业承包模式，是指专业施工单位就建设项目的某些分项工程（如：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实施专业承包。

为加快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在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部于 2003 年出台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企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业主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 8、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体现在建筑业与国民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建筑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其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建及房地产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影响较为显著，而这些受国民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建筑业与国民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度，同步周期变化比较明显。但根据我国国情，这种周期性又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一是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的趋势比较明显；二是第二产业占我国经济的比重仍较大，当我国经济出现增长停滞的时候，政府一般通过加大对固定资产和基建领域的投资来拉动需求。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建筑业也呈现出一定的抗周期性特点。

区域性体现在建筑业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的建筑业市场规模较大，而中西部等省份建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和中西部省份的经济发展，建筑行业区域性差异在逐步缩小。但由于部分地方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扶持的情况仍然存在，建筑市场依然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

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建筑业行业主要在露天野外作业，雨水较多季节或冬天寒冷季节会对工程施工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的持续可能会使工期延长、影响施工质量，进而会影响施工企业的经济效益。

###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湖北路桥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以联投集团为依托，利用集团整体资源优势，施行规模化跨越式发展

2008年，为保障湖北“两型社会”建设和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顺利推进，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联投集团。联投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肩负着“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是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平台。近年来，联投集团的业务板块已陆续涵盖武汉“8+1”城市圈内各城市区域综合开发业务和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大型港口项目，并将逐步扩展至城市圈内各城市关键产业和能源项目，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湖北路桥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承担者，肩负着联投集团进军工程施工领域并为联投集团发展区域综合开发业务夯实基础的使命。湖北路桥依托联投集团资源优势，积极融入武汉“8+1”城市发展经济圈，已陆续以工程总承包模式参与花山生态新城、梧桐湖新区、梓山湖新城的基础设施建设，并逐步向 BT 等高端项目领域布局。

### （2）资金优势

湖北路桥是联投集团实施武汉城市圈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作的平台，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初期要求施工企业以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且资金回收期较长，因此，施工企业拥有可投入资金规模决定了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数量。湖北路桥通过联投集团的增资、历年项目滚动投资等方式已具备一定的资金优势，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技术优势

湖北路桥在路桥施工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多年的路桥工程施工建设中，湖北路桥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总结出了一系列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了施工效率，提升了工程附加值。湖北路桥承建的丹江口二桥，创造了国内内湖内河深水墩浅覆盖层施工记录，被评为 2005 年全国交通企业新纪录；2009 年湖北路桥自行设计的包括弓弦式挂篮悬臂浇注施工工法、节段式悬浇连续箱梁桥上构拆除施工工法等七项施工技术被评为省部级优秀工法，并列入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工程工法汇编（2009）》，作为公路建设的施工方法标准。

近年来，湖北路桥积极与高校、科研单位就施工中的重要技术指标、施工方案（工艺）实施效果、控制成果等方面开展合作。其中与湖北省公路局科研院所、武汉理工大学、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合作研发的《高速公路施工期环境监理全过程控制内容和程序研究》获的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

### （4）品牌优势

湖北路桥是国内较早具备路桥工程施工等服务能力的建筑企业，已承建了 30 多项国家、省重点工程及国外工程，包括宜黄公路、黄黄公路、天门汉江大桥、汉川汉江大桥、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黄柏河大桥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



济效益。近年来，湖北路桥一直努力践行“诚信服务、优质回报、不断超越”的质量管理理念，先后荣获“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湖北省最佳诚信单位”、“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称号，树立了“湖北路桥”品牌形象，为进一步参与湖北省内及其他地区的工程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总之，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点公司，依托股东整体资源优势、雄厚资金支持，利用自身的经验优势和技术优势，凭借品牌形象，湖北路桥正以强劲之势全面进军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代建和BT、BOT等毛利较高的高端项目领域，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面迈进。

##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湖北路桥是湖北省投资规模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也是湖北省路桥工程建设的骨干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隧道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在公路、桥梁施工领域有较强实力。

2010年12月，湖北路桥被评为“2009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20强”。由于建筑施工的区域性特点，湖北路桥的主要竞争对手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湖北省内的一流路桥建筑施工企业，如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路桥有限公司；一部分为市场覆盖全国的国内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如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069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42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与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 1、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交易完成后)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40,873.59	13.66%	70,977.06	12.01%
应收票据	725.00	0.24%	725.00	0.12%
应收账款	21,940.17	7.33%	91,222.55	15.43%
预付款项	844.56	0.28%	7,613.16	1.29%
其他应收款	901.53	0.30%	69,759.91	11.80%
存货	56,194.87	18.77%	149,525.06	2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	0.00%	6.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1,481.72	40.59%	389,828.75	65.95%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36	4.47%	13,386.36	2.26%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9	0.42%	1,271.30	0.22%
固定资产	154,543.47	51.63%	175,302.50	29.66%
在建工程	5,150.98	1.72%	5,220.00	0.88%
无形资产	1,463.82	0.49%	2,878.68	0.49%
长期待摊费用	6.00	0.00%	38.0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08	0.67%	3,157.24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30.00	59.41%	201,254.11	34.05%
资产总计	299,311.72	100.00%	591,082.8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 40.59% 上升到 65.9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 59.41% 下降到 34.05%。

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上升，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所占比重上升。由于湖北路桥为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周期较长，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由 7.33%、18.77% 上升到 15.43% 和 25.30%。

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下降主要因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大幅下降导致。湖北路桥是工程施工企业，部分施工设备为租赁取得，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综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好；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构成。



## 2、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交易完成后）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17,110.00	8.12%	74,310.00	16.24%
应付票据	29.74	0.01%	276.74	0.06%
应付账款	19,306.27	9.16%	145,668.02	31.83%
预收款项	32,519.87	15.43%	42,460.42	9.28%
应付职工薪酬	149.91	0.07%	480.17	0.10%
应交税费	6,415.05	3.04%	19,930.68	4.35%
应付股利	89.09	0.04%	89.09	0.02%
其他应付款	11,782.46	5.59%	32,211.11	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5.66	12.13%	32,151.73	7.02%
流动负债合计	112,958.05	53.61%	347,577.97	75.94%
长期借款	75,930.00	36.04%	86,630.00	18.93%
长期应付款	18,067.53	8.57%	18,250.13	3.99%
预计负债		0.00%	329.00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8.88	1.78%	4,888.86	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46.41	46.39%	110,097.98	24.06%
负债合计	210,704.46	100.00%	457,675.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 53.61% 上升到 75.94%。交易完成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今后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 3、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70.40%	77.43%
流动比率	1.08	1.12
速动比率	0.58	0.69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由于施工项目总金



额较大，大多通过短期借款解决，这也是工程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069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42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0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收入与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交易前)	2011 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366,463.93	300,378.67	454.53%
营业成本(万元)	46,747.94	317,944.96	271,197.02	580.13%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17,951.66	9,438.64	110.87%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17,074.91	9,737.47	132.71%
净利润(万元)	1,043.94	8,248.18	7,204.24	6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575.26	8,789.99	7,214.73	458.00%
净资产收益率(%)	1.80%	6.59%	-	266.11%

注：交易后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比实际数分别增长 454.53%和 690.10%，盈利规模出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城市运营商的产业链，显著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后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上升幅度为 266.11%，主要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湖北路桥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和持续增长的盈利和现金流，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加强。

###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2011 年度 (交易前)	2011 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2	4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2.25	0.46	25.78%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 2011 年每股收益由 0.03 元 上升到 0.15 元，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由 1.79 元/股增加至 2.2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状况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 （三）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讨论与分析

####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销售、环保脱硫 BOOM 项目运营、环保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

##### （1）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实现向新型城市运营商的转变

自公司成立以来，东湖高新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的主要业主，承担着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目前，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从原城乡结合部发展成为城市副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东湖高新具备较好地投资建设能力、运营管理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奠定了其向城市运营商转变的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等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利用湖北路桥的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的的优势，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成规模的新城成片开发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积极在华中地区拓展新项目，强化华中地区城市运营商的地位和影响力，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

联投集团作为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肩负着探索“两型社会”试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建设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的重要实践者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湖高新区建设开发的主要业主，将在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成为集科技工业



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进而不断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从事新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1）管理风险

#### ① 业务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管理层级幅度加大，为充分发挥拟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本公司将对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同时也对本公司的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和管理风险。

#### ②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对本公司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从发行前的14.36%上升至28.28%。尽管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规则。比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等。同时，本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但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仍可以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业务发展规划施加重要影响。如果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利益与本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同或相冲突，而又没有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来发挥其影响力，则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忽视中小股东合理建议，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③ 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 100% 股权，联投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14% 上升至 27.98%。本次交易后，湖北路桥存在因承包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包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为此，联投集团承诺此类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相关合同金额也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尽管本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地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 ① 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 ② 中标价格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工程招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企业无自主定价权。由于国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同一标的项目竞标企业较多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为取得项目，可能会存在低价抢标的情况，导致最终中标价格较低。

### ③ 工程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为应对风险，公司将审慎制定



合同条款,拓宽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 ④ 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因地质状况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多变,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管理操作不当等情况,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进而影响工程正常、安全施工。

#### ⑤ 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点多面广,项目分布相对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形成一定影响。

### (3) 财务风险

#### ① 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经众环海华事务所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约为 457,675.9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约为 347,577.97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77.43%,公司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 (4) 其他风险

#### ① 数据引用风险

本报告书引用了多家官方和非官方数据,包括统计数据、行业数据、行业规划数据、行业预测数据,董事并未对这些数据进行独立核查,这些数据可能存在不准确、或与未来发展趋势不符的情况,因此存在不确定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份依赖。

#### ② 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



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认识。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详见本章“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 （二）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资产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八）人员安排”。

### （三）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

### （四）完善公司治理的安排

自上市以来，通过不断改进，本公司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日趋完善，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公司运作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本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湖北路桥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北路桥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如下：

#### （一）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92,823,822.48	330,304,655.26
预付款项	67,685,917.30	61,890,867.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88,583,872.46	161,696,86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33,301,959.23	932,050,09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3.39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83,470,341.01	1,823,510,86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823,246.24
固定资产	207,590,293.61	146,566,183.36
在建工程	690,207.2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148,595.84	1,318,515.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20,347.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1,612.42	8,302,61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41,056.21	172,010,563.31
资产总计	2,917,711,397.22	1,995,521,42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70,000.00	41,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3,617,562.13	741,695,552.80
预收款项	99,405,496.02	442,296,721.45
应付职工薪酬	3,302,634.94	2,383,670.52
应交税费	135,156,362.70	70,296,028.66
应付利息	-	1,752.5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4,286,506.53	255,614,91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0,681.84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6,199,244.16	1,598,288,64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825,922.75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29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99,765.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15,688.01	60,790,000.00
负债合计	2,469,714,932.17	1,659,078,644.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02,615.8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590,655.39	-



盈余公积	15,011,761.38	8,259,395.0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2,603,906.99	27,208,94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7,708,939.62	335,468,342.73
少数股东权益	287,525.43	974,438.87
股东权益合计	447,996,465.05	336,442,781.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7,711,397.22	1,995,521,425.79

## （二）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3,786,691.94	2,345,317,870.25
其中：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2,345,317,870.25
二、营业总成本	2,909,400,335.21	2,281,165,945.11
其中：营业成本	2,711,970,181.46	2,141,916,82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535,230.71	77,813,145.92
销售费用	76,628.52	47,318.19
管理费用	47,894,199.78	41,161,475.22
财务费用	30,605,020.08	12,107,723.21
资产减值损失	14,319,074.66	8,119,45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86,356.73	64,151,925.14
加：营业外收入	4,092,094.49	1,655,353.45
减：营业外支出	1,103,759.72	625,04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593.99	3,39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74,691.50	65,182,237.55
减：所得税费用	25,332,346.67	20,162,96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42,344.83	45,019,276.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47,325.64	44,998,981.36
少数股东损益	-104,980.81	20,294.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042,344.83	45,019,27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47,325.64	44,998,981.3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80.81	20,294.93
-------------------	-------------	-----------

**（三）最近两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490,190.66	2,233,021,59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09,171.80	257,828,9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799,362.46	2,490,850,55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573,144.51	1,992,008,11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08,824.75	90,604,87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44,943.68	66,696,7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66,424.23	215,613,0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993,337.17	2,364,922,7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93,974.71	125,927,790.2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7,410.00	9,4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410.00	9,4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85,540.04	44,197,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5,540.04	44,197,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8,130.04	-44,188,43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9,959.98	19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0	11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29,959.98	30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500,000.00	11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72,369.30	10,367,57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9,136.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1,506.10	129,567,57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28,453.88	179,632,423.4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533,650.87	261,371,78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568,377.02	76,196,593.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426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770,622.85	792,919,86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7,25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912,225,496.82	409,959,237.99
预付款项	76,131,571.36	78,464,138.7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97,599,124.58	229,527,616.61
存货	1,495,250,611.94	1,432,478,76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43.39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98,287,470.94	2,953,369,62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3,594.44	347,393,989.57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953.06	29,133,452.13
固定资产	1,753,024,975.57	1,638,017,925.39
在建工程	52,200,036.82	138,485,031.3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8,786,766.91	15,852,113.74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347.14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2,413.46	27,338,3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541,087.40	2,196,300,878.10
资产总计	5,910,828,558.34	5,149,670,50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3,100,000.00	23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767,400.00	50,332,851.00
应付账款	1,456,680,215.36	954,242,572.78
预收款项	424,604,203.77	987,676,840.14
应付职工薪酬	4,801,696.94	3,913,299.76
应交税费	199,306,817.01	128,717,997.29
应付利息	-	1,752.59
应付股利	890,880.00	1,824,800.00
其他应付款	322,111,120.75	305,384,48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517,319.30	315,169,757.84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475,779,653.13	2,978,364,35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6,300,000.00	784,8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2,501,259.55	105,015,911.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9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88,572.38	16,147,57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979,831.93	909,303,485.68
负债合计	4,576,759,485.06	3,887,667,841.8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781,547.85	1,202,786,989.79
少数股东权益	287,525.43	59,215,67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069,073.28	1,262,002,6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0,828,558.34	5,149,670,506.17

##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3,664,639,315.93	3,254,440,885.95
其中：营业收入	3,664,639,315.93	3,254,440,885.95
二、营业总成本	3,616,141,047.45	3,165,946,119.50
其中：营业成本	3,179,449,575.14	2,839,817,07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964,122.72	145,165,085.20
销售费用	13,901,350.15	19,815,837.03
管理费用	86,874,159.87	73,372,194.18
财务费用	122,155,638.78	77,840,285.45
资产减值损失	21,796,200.79	9,935,64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52,86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18,311.15	47,454,09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16,579.63	141,001,731.18
加：营业外收入	10,624,253.73	8,260,316.94
减：营业外支出	19,391,725.00	658,197.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49,108.36	148,603,850.66
减：所得税费用	88,267,317.92	51,129,72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81,790.44	97,474,12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99,904.51	62,585,360.45
少数股东损益	-5,418,114.07	34,888,761.99

###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24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湖北路桥2012年的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3,136.47
其中：营业收入	323,136.47
二、营业总成本	313,965.60
其中：营业成本	290,153.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0.79
销售费用	6.20
管理费用	5,169.15
财务费用	4,194.03
资产减值损失	3,16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0.8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0.87
减：所得税费用	2,29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8.15
少数股东损益	-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根据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12）第 115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24,378.03
其中：营业收入	424,378.03
二、营业总成本	419,327.92
其中：营业成本	368,47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41.11
销售费用	2,741.51
管理费用	10,963.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04.75
资产减值损失	3,40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0.11
加：营业外收入	1,717.4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7.52
减：所得税费用	5,75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07
少数股东损益	-260.13



##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东湖高新行业分类与产业板块情况

##### 1、重组前东湖高新行业分类与产业板块情况

东湖高新营业执照上的主营业务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销售、环保脱硫 BOOM 项目运营、环保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母公司先后控股经营高科技生物农药产业、环保产业，2011 年 1 月上交所复核认定公司属综合性行业。

##### 2、重组后东湖高新新增产业板块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湖北路桥是一家集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投资于一体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隧道、市政壹级资质及各类公路养护资质，主要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

##### 3、东湖高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定位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实现向新型城市运营商的全面转变。东湖高新将利用湖北路桥的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的优势，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积极在华中地区拓展新项目，强化华中地区城市运营商的地位和影响力。

东湖高新作为建设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的重要实践者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湖高新区建设开发的主要业主，将在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



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进而不断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 （二）花山、梧桐湖、梓山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花山、梧桐湖、梓山湖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储备与土地一级开发，与东湖高新主营业务与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下属子公司亦未从事与东湖高新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联投集团在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的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承担，包括控股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承担了花山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梧桐湖创意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咸宁梓山湖（贺胜）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以及作为梓山湖生态新城启动项目的贺胜桥新城的开发建设。

上面所述的新型城镇项目是省政府加快推进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建设、着力打造“两型”社会先行先试示范区而作出的重大决策。花山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下：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花山	武汉联合发展港口有限公司	18,000	港口建设投资	投资港口建设	100%
	武汉清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城市污水处理	城市污水处理	100%

花山公司全资控股两家子公司武汉联合发展港口有限公司、武汉清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港口建设、城市污水处理，与东湖高新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东湖高新与花山、梧桐湖、梓山湖发展定位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1、东湖高新定位于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



东湖高新的发展定位是：致力于成为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公司旗下的科技工业园建设主要集中在科技园区的规划、开发、服务、管理和建设。

东湖高新不从事土地储备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 2、花山、梧桐湖、梓山湖定位于土地一级开发

花山、梧桐湖、梓山湖发展定位为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储备，主要承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不参与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2011年8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北路桥为花山生态新城、梧桐湖新区、梓山湖（贺胜）新城等三个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在业务关系上，湖北路桥属于产业链的下游，不可被替代，与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东湖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发展定位与联投集团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在业务经营范围与性质上有根本的区别，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四）对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对于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联投集团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凯迪电力在日常经营上存在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合法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 （一）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变化及原因

#### 1、上市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变化及原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	—	250,029,199.00	8.33%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	—	286,741,976.00	9.56%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	—	170,775,755.00	5.69%
<b>总计</b>	—	<b>0</b>	—	<b>707,546,930.00</b>	<b>23.58%</b>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中大部分系本公司承接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的三个施工承包合同造成的。

上述三个施工合同对本公司具有偶发性，合同完成后，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下降，该关联交易不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1年8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北路桥为花山生态新城、梧桐湖新



区两个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与联投下属子公司所签署的这两个施工承包合同将成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0年11月9日，湖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鄂政办函[2010]135号），同意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以BOT（基础设施特许权）+EPC（投资、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模式建设及经营，并由湖北路桥作为施工总承包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与联投下属子公司所签署该施工承包合同将成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上述三项施工承包合同造成的关联交易额总计707,546,930.00元。

## 2、上市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变化及原因

关联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	—	140,344,842.07	5.4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定价	0	—	75,564,270.05	2.92%
合计	—	0	—	215,909,112.12	8.34%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商品采供与销售类关联交易；联投集团下属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则是湖北路桥主要建材原料采购商。湖北路桥置入上市公司后，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这一关联采购交易变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3、上市公司关联担保的变化及原因

担保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0	3,000.00	2009年3月	2012年3月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1,900.00	2011年5月	2014年5月	否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13,000.00	2011年4月	2014年12月	否
<b>合计</b>	<b>0</b>	<b>479,000,000.00</b>	—	—	<b>否</b>

重组前联投集团、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北路桥提供的担保，将伴随路桥集团置入上市公司而转变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

由此三项担保造成的关联担保增加额总计 479,000,000.00 元。

#### 4、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变化及原因

##### A.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0	67,000,000.00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5月31日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	113,000,000.00	2011年8月29日	2012年5月31日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0.00	2011年11月16日	2012年5月31日
<b>合计</b>	<b>0</b>	<b>230,000,000.00</b>	—	—

湖北路桥向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梧桐湖公司、黄鄂高速公司、花山公司分别拆出资金 6700 万、11300 万、5000 万，共计 2.3 亿。湖北路桥置入上市公司后，这部分资金拆借变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拆借。

2012 年 5 月，联投集团已偿还湖北路桥上述拆出资金。



今后上市公司将遵循《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决议并依法披露；同时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等相应制度规范业务行为，严格履行股东义务，规范关联资金往来，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当上市公司发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上市公司关联租赁的变化及原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金额	金额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	6,000,000.00
<b>总计</b>	—	<b>0</b>	<b>6,000,000.00</b>

路桥集团现时通过租赁方式使用联投集团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9C2 地块工程科技大楼 2,000 平米，用于办公及经营，租金为 50,000 元/月，租期为 201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项房屋租赁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6,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大幅增加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影响较小。上市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 6、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0	49%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发	10,000.00	3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新城建设开发	40,000.00	25%

### (1)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原持有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1% 股权，主要运营丽岛漫城项目。2011 年 11 月，公司向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学府地产 2% 的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49%，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

## （2）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拟经营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东湖高新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八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 14.407 平方公里。

## （3）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经上市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拟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软件新城项目的建设开发。上市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5%。联投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5%。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资公司成立后，开发项目为“武汉软件新城”。该项目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东至花山大道，西至湿地公园，南至花城大道沿线，总用地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容积率不低于 1.2。

本项目将以绿色化、高端化为方向，重点发展软件技术、信息服务、互联网、民生科技、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等产业，形成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基地、高新技术研发基地、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区和绿色生活示范区。旨在建设一个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和相关公共服务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软件城。



##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重组后本公司由于承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而增加的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伴随施工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关联交易会大幅下降；

由于关联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这一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要性。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省较大的建材材料供应商，在湖北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是湖北省工程施工企业的重要建材供应方，因此，重组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鄂国资产权（2011）338号文，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原汉阳县郭徐苓乡新华村，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9C2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武开国用（2011）第7号，土地实测面积36371.58平方米），无偿转让予联投集团。为了保证路桥集团正常经营、管理，联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租赁是必要的。

武汉城市圈是国务院正式批复的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是湖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湖北路桥与花山投资公司、梧桐湖投资公司签订的两个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分别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鄂州梧桐湖新城，是“两型社会”综合试点区和核心展示区。湖北路桥与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此项目将连接在建武鄂高速与大广北高速，打通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通道。上述项目湖北路桥做为施工承包人，均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为当地政府节省建设资金，为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做出了社会贡献，同时对实现城乡社会共同发展具有良好示范效果。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下属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以及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租赁行为，均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办理有



关报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下属公司签订的三个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经过各级人民政府的审批，工程情况经过相关部门的核查认可，基本程序如下：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项目首先向省人民政府申请立项，根据政府批复精神和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进行工程概算，经武汉市发改委批复后确定施工总体投资预算，同时对设计图纸进行合格性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资金平衡方式，项目建设主体可通过市场招标及政府确认的方式进行确定。湖北路桥承建的三个施工承包项目，已经按规定经政府确认了项目施工预算和施工内容，湖北路桥做为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人的身份也经过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确认，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受第三方监理、项目发包方及地方政府的监督，以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按规定进行。因此，三个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同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项目正常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综上所述，重组后本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四）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 1、关联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 2011 年底公司财务数据为测算依据，关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011 年度关联收入		关联收入占比
3,664,639,315.93	707,546,930.00	花山项目	170,775,755.00
		黄鄂高速	286,741,976.00
		梧桐湖	250,029,199.00
			19.3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关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31%，主要由于承建关联方的三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成，在项目承建完成前，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但今后随着业务开展，关联收入占比将不断降低，不会存在关联交易的依赖性，具体原因如下：



(1) 湖北路桥以前承接项目主要为路桥类施工业务，其中以毛利水平较低的路基工程为主，毛利水平较高的路面工程、养护工程较少，随着我国高速公路及省际干道的逐步建设，路桥基础建设市场逐渐饱和，以路基、桥梁为基本施工形式的路桥项目占全行业投资比例将逐步下降，路面工程、养护工程等毛利水平较高的业务将成为路桥行业未来主要的收入来源。目前湖北路桥在路桥业务施工类型以及业务结构进行改变，以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增加营业收入。

(2) 上述三项关联方施工总承包项目为所属地区为开放型市场，不存在项目垄断承建的情况。以花山生态新城为例，根据市政府批准花山生态新城的总体规划，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约 125.79 亿元，湖北路桥承建项目占比约为 13%，花山生态新城与其他企业也签订类似工程承包协议。

(3) 相比传统路桥施工业务，市政建设类总承包项目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水平远高于一般路桥施工业务。湖北路桥在湖北省省内公路领域具备相同施工资质的竞争对手共 24 家，企业占有的历史市场份额为 3%。而在武汉市市政市场上，具备相同施工资质的竞争对手仅 17 家，其中经营规模相似的竞争对手仅 7 家。因此，在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要参与方式的竞争环境下，湖北路桥将在“十二五”期间逐步提高在武汉市市政市场的占有比例。随着湖北路桥业务发展和业务结构的调整，未来几年可持续增加市场化项目营业收入，同时会持续降低关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关联采购

### (1) 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单位：元

2011 年度采购总额	2011 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采购占比
2,589,388,230.07	215,909,112.12	通世达	140,344,842.07
		联发物资	75,564,270.05
			8.34%

### (2) 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元

2011 年度营业成本	2011 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采购占比



3,179,449,575.14	215,909,112.12	通世达	140,344,842.07	6.79%
		联发物资	75,564,270.05	

根据以上两表情况，湖北路桥与通世达及联发物资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整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较低，而且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不会影响到市场价格和营业成本。上述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营水平、优化资源利用，而且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从定价原则来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其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说明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和购货往来业务仍会继续。所发生的交易均由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进行的。没有也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也不存在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

为规范交易后关联交易，东湖高新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承诺：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承诺：

####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东湖高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 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 （一）联投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二）联投集团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 1、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相关承诺

联投集团在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



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承诺：

###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



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东湖高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经依法进行回避，也没有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东湖高新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东湖高新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使东湖高新主营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意见

##### （一）君泽君律师对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的意见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联投集团出具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经为重组完成后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湖高新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该等协议承诺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湖高新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二）君泽君律师对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意见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东湖高新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公司章程》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及关联方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适当的审议和审批程序；联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已经为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将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东海证券对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意见

东海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且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通过制度完善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证。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提示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湖北路桥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湖北路桥盈利预测情况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9,511.61	13,463.87	14,938.31
企业所得税	2,377.90	3,365.97	3,734.58
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湖北路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28,435.35		

联投集团出具承诺，湖北路桥2012年、2013年、2014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众环海华对标的资产亦出具了2012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众联评估、众环海华在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仍可能存在本次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账面净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为 91,974.97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增值幅度 12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本公司对新进入的湖北路桥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 五、行业和经营风险

#### 1、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 2、中标价格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企业无自主定价权。由于国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同一标的项目竞标企业较多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为取得项目，可能会存在低价抢标的情况，导致最终中标价格较低。

#### 3、工程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



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为应对风险，公司将审慎制定合同条款，拓宽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 4、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因地质状况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多变，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管理操作不当等情况，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影响工程正常安全施工。

#### 5、管理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点多面广，项目分布相对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形成一定影响。

###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七、司法判决执行风险

#### 1、路桥集团与徐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根据路桥集团提供资料并经律师核查，路桥集团与徐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鄂民一终字第 113 号），裁定发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州中院”）重审。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根据本案代理人湖北卓胜律师事务所饶国荣、熊学军律师提供的《关于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与徐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情况说明函》，该案重审仍存在败诉风险。根据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预计湖北路桥最有可能赔偿 250



万元，对于该笔诉讼，湖北路桥已在 201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250 万元，评估机构对湖北路桥的资产评估也已经考虑到此部分预计负债的影响。

根据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四十二条内容，对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对标的资产造成资产损失事项做出了相应承诺，“若因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标的资产招致重大损失，则将向东湖高新补偿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损失（在财务资料已就此做出拨备之部分除外）”。因此，湖北路桥作为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如败诉则应由被告即湖北路桥支付相应赔偿款，如赔偿款超出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则由联投集团承担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同时，上述与徐源建设合同纠纷一案件未对路桥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风险，亦不会对路桥集团日后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风险。该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 2、路路通与弘毅装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2009 年 1 月 1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 94 号】判决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的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进入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主导的执行程序，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011 年 11 月 2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执行裁定书》（[2011]年武汉执字第 0048 号），裁定终结《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 94 号）中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尚未执行的弘毅装饰应当履行的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部分，待执行条件成熟时再由路路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根据路桥集团提供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路通与弘毅装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尚处于中止执行状态，执行完毕时间不能确定。

鉴于路路通与弘毅装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执行事项中并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路路通在诉前就已合法取得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13,080.0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持有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

根据路路通说明并经律师核查，路路通已就上述所列国有土地取得由有权的土地主管机关核发的有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路路通对该等国有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和他项权利之情形，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路路通与弘毅装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完成与否对路路通上述土地权属无影响。



##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435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无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遵循《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决议并依法披露；同时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等相应制度规范业务行为，严格履行股东义务，规范关联资金往来，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当上市公司发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42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资产总额	591,082.86	299,311.72
负债总额	457,675.95	210,704.46
资产负债率	77.43%	70.40%
流动比率	1.12	1.08
速动比率	0.69	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06.91	88,607.26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0年01月01日完成，则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7.43%。上市公司负债总计约457,675.95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由于施工项目总金额较大，大多通过短期借款解决，这也是工程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提高。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联投集团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



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 六、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认真地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东湖高新、东湖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东湖高新、东湖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除东湖高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德祥、东湖高新驻长沙东湖高新子公司综合部经理王漾、东湖高新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贺佐智子女贺继文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曾买卖或持有东湖高新股票。

(1) 张德祥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1/1/14	1000	9.22	9,220.00
2011/1/18	700	8.44	5,908.00
2011/2/15	-1700	9.75	16,575.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德祥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张德祥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1,447.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张德祥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原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1年3月16日起任东湖高新副总经理并于2011年6月11日当选为东湖高新董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未在东湖高新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

本人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行为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今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 王漾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 /12	100	10.13	1,013
2010/11 /16	-100	10.19	1,019
2010/12 /20	1,500	10.48	15,720
截至目前余额	1,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漾持有东湖高新股票1500股，金额较小，未再增持



或减持东湖高新股票，对上述买卖情况王漾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系东湖高新驻长沙东湖高新子公司综合部经理，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期间借调至东湖高新董秘处协助公司重组工作，作为临时重组工作人员。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今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3) 贺佐智子女贺继文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30	500	9.80	4,900.00
2011/1/14	6,500	9.16	59,540.00
2010/2/24	-9,300	10.98	102,114.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贺继文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对上述买卖情况贺佐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东湖高新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子女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子女贺继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二) 联投集团、联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联投集团、联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除联投集团监事蒋曲配偶严萍、投资部投资主管彭晓璐父亲彭瑜、联投集团董事长李红云子女李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曾买卖或持有东湖高新股票。

（1）蒋曲配偶严萍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2	-10,800	11.41	123,228.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严萍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对上述买卖情况蒋曲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2）彭晓璐父亲彭瑜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2/14	2,000	10.41	20,820
2010/12/20	-2,000	10.60	21,2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彭瑜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彭瑜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38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彭晓璐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主管职务，在东湖



高新停牌前并未向本人父亲透露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父亲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父亲彭瑜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3) 李红云子女李涵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2/04/17	700	9.05	6,335.00
截至目前余额	700	9.05	6,33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涵持有东湖高新股票700股，金额较小，对上述买卖情况李红云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并未向本人子女透露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子女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子女李涵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人在此对因本人子女李涵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行为给本次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表示歉意，本人郑重承诺：

- 1、本人子女李涵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卖出所持有的全部东湖高新股票，并将因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东湖高新。
- 2、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东湖高新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子女不会再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本人及本人子女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



3、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三）湖北路桥、湖北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湖北路桥、湖北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除湖北路桥副总经理马健刚配偶贺铭心、投资部部长李天兆配偶孙先云、副总经理蔡明征配偶许晓涛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曾买卖或持有东湖高新股票。

（1）马健刚配偶贺铭心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30	5,000	11.4	57,000
2011/1/4	-5,000	11.53	57,65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贺铭心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贺铭心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65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马健刚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贺铭心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2）李天兆配偶孙先云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1/2/23	1,000	10.68	10,680



2011/2/24	-1,000	11.10	11,1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先云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孙先云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42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李天兆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孙先云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3）蔡明征配偶许晓涛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2/03/30	2,000	7.03	14,060
2012/04/09	-1,000	8.06	8,060
2012/04/09	-1,000	8.15	8,15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晓涛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自查期内，许晓涛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2,15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蔡明征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



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许晓涛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四）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认为，上述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时点均在联投集团研究、策划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时点之前，且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此之前未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对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 话：021-50586660

传 真：021-50817925

项目主办人：孙益刚、郭加翔

项目协办人：蒋春黔

### 二、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陶修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 话：（86-10）6652 3388

传 真：（86-10）6652 3399

经办律师：王冰、刘文华

### 三、审计机构

名 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 话：（027）85426261

传 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喻友志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 所：湖北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单洞路口国际大厦B座17楼

电 话：027-85826771

传 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文生、唐应军



##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东湖高新 71,222,434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4.3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经依法进行回避，也没有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东湖高新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东湖高新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使东湖高新主营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包括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尚需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为保障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东湖高新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东湖高新股东联投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



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东湖高新、东湖高新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联投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聘请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东湖高新及交易相对人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东湖高新和交易相对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东湖高新已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股权过户（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7、东湖高新与交易相对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8、东湖高新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批准与核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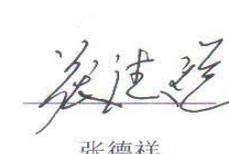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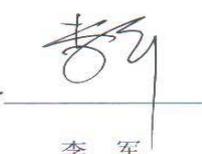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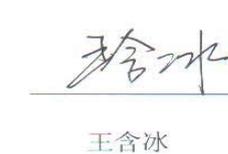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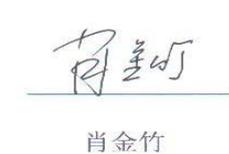


### 第十六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

 丁振国	 黄笑声	 张德祥	 李 军
 王含冰	 肖金竹	 杨汉刚	 夏成才
 李德军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引用本公司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东海证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俊峰

项目主办人：

孙益刚

郭加翔

项目协办人：

蒋春黔







### 五、众环海华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光松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钧



喻友志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六、众联评估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家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文生



唐应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 3、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381 号《审计报告》
- 4、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第 24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5、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426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1159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联投集团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425 号《审计报告》
- 8、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北路桥关联交易资金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435 号《审计报告》
- 9、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0、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1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15、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6、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7、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的承诺函
- 18、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9、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0、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
- 21、湖北省国资委[2012-007]号资产评估备案表
- 22、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知情人持股和交易情况的查询结果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梅（董事会秘书）、周京艳（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联系传真：027-87172038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益刚、郭加翔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正稿）》之签字盖章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